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3273/FY/2022-486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866 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4
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及合规经营	37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49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71
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78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86
第二节 签署页	101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发行人于 2011 年在国内推出全包覆共挤塑木产品，仅比北美领先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FIBERON 及 TREX 晚 1-3 年，国内可比公司包括森泰股份等。

(2)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合计金额为 4,538.72 万元。发行人有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 4 项核心技术，其中 2 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改进，另外 2 项核心技术为专有技术。

(3) 塑木复合材料行业整体呈现以欧美为主要消费市场的行业竞争格局，国内塑木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力弱。发行人在欧美等市场注册“NewTechWood”等商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商标形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未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 Newtechwood, Ltd（即 NTL 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为 NewTechWood LATAM。

(4) 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复合材料生产国，由于国内塑木消费市场尚处起步阶段，中国市场与北美市场相比，塑木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增长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目前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2019-2021 年，发行人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92.05 万元、5,361.27 万元和 9,048.94 万元，业绩大幅增长。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结合发行人与 FIBERON、TREX 等研发的全包覆技术在技术路线、主要性能指标、运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具体体现

（一）说明公司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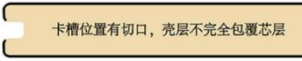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	1.2011 年在林东融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领导下开始研发全包覆共挤 PE 木塑，成功使用自主研发面料推出新一代塑木产品，研发出第一代数字化木纹母粒自动化添加设备，并开发出不同类型的挤出模具，可生产颜色变化自然的全包覆共挤产品； 2.2014 年推出在线压花技术以及原木处理效果，并升级数字化木纹母粒自动化添加设备，对模具结构流道等进行改进，产品颜色更加稳定，并且后处理效果更加接近原木效果； 3.2018 年到 2019 年优化改进共挤面料配方及生产工艺，升级共挤机螺杆结构，共挤机机台设计，共挤机喂料系统，芯层料喂料系统，并进一步升级数字化木纹母粒自动化添加设备，提高生产稳定性，降低产品报废率。
主要参与人员	1.董事、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林东融； 2.机械部总监：包明辉； 3.监事、技术部副经理：李青海。
需要攻克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一）解决全包覆共挤层与芯层料的粘接强度问题 全包覆塑木产品通过在芯层外 360 度全包覆致密均匀的高分子包覆层强化产品的耐候、抗划、耐磨等性能，从而使得产品寿命可长达 25 年。解决共挤层与芯层料的粘接强度是实现全包覆的关键。 发行人通过研发共挤层物料的生产工艺、共挤模具流道结构和面层材料配方，对塑料和木质纤维进行改性，使两种极性不同的物质牢固粘结，共挤层和芯层料的粘接强度达到 1,493N/m。 （二）解决塑木产品静电的问题 塑木产品组成材料因包含较多塑料，导致产品本身电阻率高，在生产、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发行人在多次实验后，成功研制出与产品其他材料相容性很好的内加型抗静电助剂，在面层材料配料时均匀分散加入，从而在塑木材料表面形成均匀的抗静电层，作用持久，抗静电效果达到人体行走电压在 1.0Kv 以内，显著优于测试要求 2.0Kv 以内的标准。 （三）塑木共同挤出成型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 1.解决不规则型材全包覆层一体成型挤出问题 由于客户对使用场景及安装结构的不同需求，塑木型材横切面需要做到特定不规则的复杂截面。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模具结构及共挤流道，可以实现特定不规则截面型材的一体成型全包覆挤出和定型。  2.解决芯层料持续挤出的稳定性不足问题 发行人通过改进抽真空系统、芯层料喂料系统，改善芯层料配方等提高芯层

项目	内容
	料挤出的稳定性。 3.解决共挤速度慢的问题 发行人创造性改进生产模具，采用拉伸挤出方式，将共挤挤出速度从 0.6-0.7 米/分钟大幅提升至 1.2 米/分钟。 （四）解决全包覆产品表面塑料感较强及颜色变化不自然的问题 塑木复合材料包含塑料，相比于原木，表层塑料感强，木纹及颜色变化的加工痕迹较为明显。解决全包覆共挤层表面处理效果及颜色自然变化问题是提高塑木制品与原木之间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通过研发接近于原木纹理的在线压纹技术表面处理工艺以及研发数字化调配技术，实现自动精准颜色调控将不同批次产品见的色差控制在 $\Delta E0.5$ 以内，最终使得产品外观更稳定地接近于原木。

（二）结合发行人与 FIBERON、TREX 等研发的全包覆技术在技术路线、主要性能指标、运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具体体现

1.发行人全包覆技术的技术路线与 FIBERON、TREX 的对比情况

项目	TREX	FIBERON	美新科技
产品示例	 壳层仅覆盖1/2芯层	 卡槽位置有切口，壳层不完全包覆芯层	 360度全方位包覆
主要技术路线比较	包覆类型： 半包覆为主；包覆层包裹顶端和两侧，顶端和两侧包覆层以及卡槽在模具挤出时形成。	包覆类型： 全包覆为主；模具挤出时为全包覆型材，后期侧面开槽，开槽处无包覆。	包覆类型： 全包覆；模具挤出时一体成型，形成卡槽和全包覆。
	包覆层效果： 包覆层添加木粉，相对较厚。	包覆层效果： 包覆层未添加木粉，相对较薄。	包覆效果： 包覆层为 PE 改性材料，未添加木粉，相对较薄。
	包覆层外观： 产品具有较强哑光效果；表面颜色变化较为自然；产品色系主要有 22 种。	包覆层外观： 产品具有哑光效果，产品色系主要有 22 种。	包覆层外观： 产品具有较强哑光效果；表面颜色变化自然；产品色系丰富，多达 56 种。

注：FIBERON 和 TREX 色系数据来源其官网。

根据上述技术路线对比，发行人全包覆技术一体成型，区别于 TREX 和 FIBERON，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包覆层效果优异，产品色系丰富。

2.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与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测试项目	检验标准	技术指标	TREX	FIBERON	美新科技
弯曲测试	抗弯强度 (MPa)	EN 15534-1: 2014、 ≥ 9	30	18.42	36.3

测试项目		检验标准	技术指标	TREX	FIBERON	美新科技
	抗弯弹性模量 (MPa)	EN 15534-4:2014	≥ 750	2,980	3,260	3,720
线性热膨胀系数测试 (mm/mm/°C)		ASTM D696	$\leq 50 \times 10^{-6}$	52×10^{-6}	30.1×10^{-6}	27.4×10^{-6}
抗滑性	干滑	ASTM D2394 (05)	> 0.5	横向均值 0.43 纵向均值 0.52	横向均值 0.37 纵向均值 0.38	N/A
	湿滑			横向均值 0.32 纵向均值 0.39	横向均值 0.36 纵向均值 0.33	N/A
	摆锤法防滑测试	EN 15534-1: 2014、 CEN/TS 15676 : 2007、 EN 15534-4 : 2014	≥ 36	N/A	N/A	横向均值 56 纵向均值 45
防火等级		EN ISO 9239-1:2010、 EN ISO 11925-2 : 2010	防火等级最好为 A，其次 BCDE	N/A	N/A	Bfl-S1
静电测试(Kv)		EN 1815	≤ 2.0	N/A	N/A	1.0
粘结强度（面层与芯层粘合强度 N/m）		ASTM F904-2016	数值越大越好	N/A	N/A	1,493
划痕测试（N）		FLTM BO162-01	数值越大越好	N/A	N/A	20 (MD 方向)
耐磨测试（mg）		ASTM D4060-10	数值越小越好	N/A	N/A	33

注 1：发行人数据来源于 Intertek 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Trex 和 FIBERON 数据来源于 Canadia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entre (CCMC) 出具的评估报告；

注 3：N/A 表示未检测或者无法获取此项数据。除上述报告外，发行人无法获取 FIBERON 和 TREX 的同类产品且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都相同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详细数据。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塑木产品在抗弯强度、抗弯弹性模量、线性热膨胀系数、抗滑等性能方面优于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热稳定性和抗滑性。此外，发行人产品还具有显著的抗静电能力、面层与芯层粘结强度高、高性能指标。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已获取的可比性能指标上较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竞争力。

3. 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比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相对广泛

FIBERON 及 TREX 的塑木复合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地板及栏杆；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地板、墙板及组合地板。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新推出铝塑共挤型材，其将依托于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因此，发行人不仅具备和北美龙头企业竞争的同类优质产品，同时着眼于未来，积极布局更高性能产品以及其他新型产品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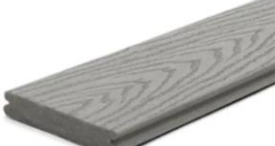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全包覆技术一体成型，效果优异，色系丰富，具有鲜明独特性；发行人产品在已获取的可比性能指标上较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竞争力；发行人塑木产品应用场景较之 TREX 和 FIBERON 同类产品相对广泛。

二、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性能差异、应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境外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及开拓海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一）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含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围栏、栏杆、栅栏、花箱等复合共挤塑木型材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主要销售产品为户外地板和栏杆，发行人产品品种较为丰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Home Depot 家居建材超市线上销售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 FIBERON、TREX 可进行销售价格对比的产品仅有户外地板，其余产品未有同规格的可比产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同规格户外地板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情况对比结果如下：

产品品牌	Fiberon	Trex	NewTechWood
商品类型	户外地板	户外地板	户外地板
销售平台	Home Depot	Home Depot	Home Depot
价格（美元）	6.00	6.67	6.26
长度（英尺）	1.00	1.00	1.00

厚度(英寸)	0.93	0.94	0.90
宽度(英寸)	5.25	5.50	5.50
重量(磅)	4.00	4.00	3.00
质保期限	25 年	25 年	25 年
产品图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在 Home Depot 线上销售平台的同规格的户外地板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产品质保期限一致。关于性能指标、应用场景的对比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说明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回复内容。

(二)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1. 产品性能

根据独立权威检测机构 Intertek 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同等实验方法下，发行人塑木产品在抗弯强度、抗滑性、热稳定性等产品主要耐候性能指标方面优于 FIBERON 和 TREX 的同类产品，产品性能具有一定优势。

2. 应用场景

发行人的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塑木复合型材主要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亦主要应用于户外环境，同类产品的应用场景相似。但从具体的应用场景考虑，发行人具有如下优势：（1）发行人 2021 年新推出的铝塑共挤产品依托于铝合金基材，具有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可应用于对承重结构性能要求更高的场合，应用场景相比塑木产品更为广泛，与 FIBERON、TREX 相比应用场景更为广泛；（2）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其中组合地板体积较小可供客户自由 DIY 拼接，新型墙板兼具设计美感和低维护成本、较轻质量、无甲醛危害等实用性，已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剧院、中

高端餐饮店等对墙板有高要求的场所。同时，发行人提供了数十种新的产品颜色，并通过升级产品配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抗静电和防滑能力等性能。因此发行人墙板和组合地板产品相比 FIBERON、TREX 在应用场景广泛性上具有一定优势。

3.产品种类

同行业可比公司 FIBERON、TREX 的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和栏杆，发行人产品包含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围栏、栏杆、栅栏、花箱等复合共挤塑木型材产品，产品种类较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其中墙板和组合地板产品在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墙板产品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9.68%，组合地板产品 2019-2021 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9.25%，市场需求和终端消费者认可度较高。

4.产品规格型号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后处理及数字化调色技术，目前可生产出 56 种不同的仿木颜色及纹理，同类型产品的规格型号较为丰富。

（三）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

国际塑木行业龙头企业 FIBERON、TREX 进入塑木行业的时间较早，自主品牌的打造时间较长，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相比发行人产品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

2.经营规模

与 FIBERON、TREX 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营收规模、资产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差距，从而在生产建设、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投入相比 FIBERON、TREX 存在一定的劣势。

综上，在产品售价方面，发行人与 FIBERON 和 TREX 的产品市场定位相同，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同类别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与 FIBERON 和 TREX 在同一定位市场进行直接竞争并占据了一定的

市场份额；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具有一定优势；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场景相对更为广泛；在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方面，发行人产品类型及规格型号较为丰富，可供终端消费者选择的产品更多。综上，发行人产品与 FIBERON、TREX 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在开拓海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三、对比与森泰股份的业务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情况；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对比与森泰股份的业务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务在起源背景、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森泰股份	发行人	对比内容
起源背景	森泰股份创始人团队系做木制品起家，其实控人、创始人唐圣卫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德县高峰竹制品厂厂长，积累了一定的木制品生产经验，于 2006 年设立广德森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森泰股份前身）。	1.发行人创始人为林氏三兄弟，其中林东融、林东亮毕业于美国德州德克萨斯大学，获得石油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2.20 世纪 90 年代初，林氏三兄弟响应国家改革开放的号召，携带资金和技术回国创业，主要从事塑料的改性加工和贸易业务； 3.随着欧美塑木市场的发展和成熟，林氏三兄弟探索塑料的改性应用于 2004 年创办美新塑木（发行人前身）。	森泰股份和发行人的技术起源分别来自木制品技术和塑料技术，双方在研发投入及发明专利数量上差异较大，主要系：
研发投入	2019-2021 年，森泰股份的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2,166.49 万元、2,991.58 万元和 3,40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4.73% 和 3.73%，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5%。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991.91 万元、1,361.67 万元和 2,18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74% 和 3.15%，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8.42%。	1.森泰股份主要经营室内石塑地板，且整体经营规模较大，研发投入及专利覆盖包括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品、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产品、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等，而发行人专注于户外塑木复合型材及制品，产品领域相对聚焦，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森泰股份共拥有 66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其中与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项境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	2.森泰股份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中耐候共挤 WPC 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较为一致，均为包覆 PE 类共挤塑木产品。森泰股份耐候共挤 WPC 类产品相关境内发明专利 9 项，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研发人员技术背景	森泰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背景如下： 1.唐道远先生：本科工程师，长期投身于塑木复合材料技术研发； 2.黄东辉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为塑料机械和塑木制品专家； 3.吴光荣先生：大专学历，具备丰富的木塑行业技术、质检及生产实践经验； 4.刘峰先生：本科工程师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从事技术检测及管理工作十余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及技术检测经验； 5.李磊先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主持金属增强塑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技术背景如下： 1.林东融先生：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获石油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是塑木型材生产技术、塑料回收循环使用的资深专家，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引领者； 2.李青海先生：毕业于湘潭大学，获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长期投入于塑木产品的配方设计、颜色调试、产成品性能测试领域； 3.包明辉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深耕于塑木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及研发、产品模具设计及开发、塑木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及研发、木纹色设备的设计及研发、在线压花技术设计及研发等。	3.发行人研发产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配方、模具和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出于商业保密等原因，未申请配方、模具等部分核心技术的专利，但相关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已成功实现创新与突破。

注：森泰股份信息及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65.26 万元、49,688.61 万元、69,471.18 万元和 19,312.35 万元，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其中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0.96%。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74%、3.15%和 2.73%，整体保持稳定，因此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增速较快，并持续取得各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研发投入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相契合。

（二）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是否一致

1.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产品生产及出口国，以发行人及森泰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塑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业绩呈大幅增长趋势，且销售主要以北美和欧洲等成熟塑木市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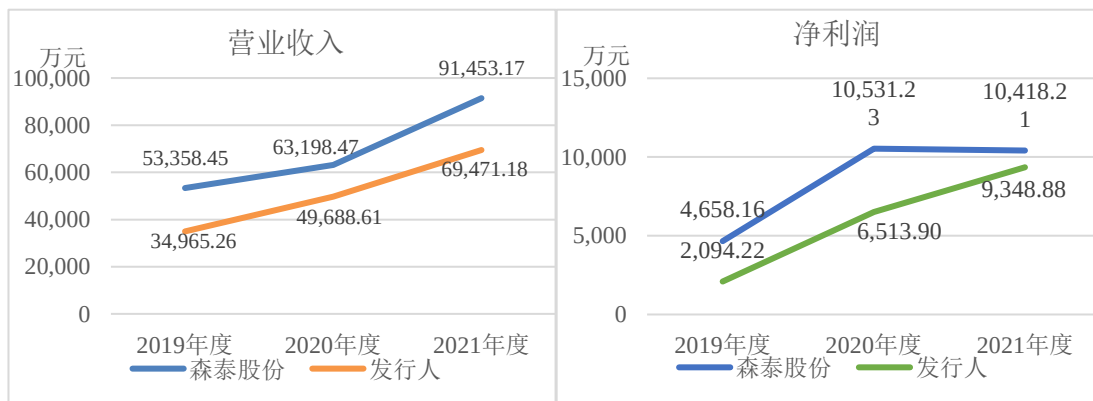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家推出一系列支持塑木行业发展的有力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	发布单位	塑木产业政策具体内容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该方案，其中“农作物秸秆”的重点工程包括“建立若干木塑产业示范基地，扶持 4-5 家秸秆人造板、木塑装备生产企业，100-150 家秸秆人造板、木塑生产企业”；主要任务包括“科学利用秸秆制浆造纸，积极发展秸秆生产板材、木塑和制作工艺产品等代木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塑木复合材料属于目录“7.3.6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内容为“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包括秸秆、林产品加工剩余物、废塑料等废弃材料制成木塑、生物质聚氨酯泡沫材料，发泡技术、纤维素和木质素的液化技术装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塑木复合材料列示为“鼓励类”项目，具体内容为“十九、轻工”之“4、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受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产品生产及出口国，以发行人及森泰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塑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业绩呈大幅增长趋势，且销售主要以北美和欧洲等成熟市场为主，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企业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森泰股份	境外收入	82,462.65	90.17%	59,255.92	93.76%	48,848.83	91.55%
	其中：北美洲	8,220.37	8.99%	11,967.49	18.94%	8,914.43	16.71%
	欧洲	58,292.48	63.74%	40,052.86	63.38%	30,756.30	57.64%
	境内收入	8,990.52	9.83%	3,942.55	6.24%	4,509.62	8.45%
	营业收入合计	91,453.17	100.00%	63,198.47	100.00%	53,358.45	100.00%
发行人	境外收入	65,938.76	94.92%	47,742.04	96.08%	33,412.51	95.56%
	其中：北美洲	26,427.18	38.04%	18,270.00	36.77%	12,591.33	36.01%
	欧洲	27,699.92	39.87%	21,384.96	43.04%	14,420.28	41.24%
	境内收入	3,532.42	5.08%	1,946.57	3.92%	1,552.75	4.44%
	营业收入合计	69,471.18	100.00%	49,688.61	100.00%	34,965.26	100.00%

数据来源：森泰股份招股说明书。



数据来源：森泰股份招股说明书。

2.受国内 ODM 为主、自主品牌为辅且以外销为主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以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以发行人与森泰股份为代表的塑木生产企业呈现出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

(1) 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

我国塑木行业整体以外销为主，由于我国塑木品牌在境外知名度较低，国内塑木行业整体呈现以 ODM 贴牌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行业格局。打造自主品牌，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是塑木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发行人坚持培育自主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自主品牌收入分别为 24,667.62 万元、33,614.80 万元、

49,721.55 万元和 14,021.47 万元，2019-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1.97%。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自有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森泰股份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但其亦注重自主品牌的国际市场推广。森泰股份于 2015 年设立耐特香港，主要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和销售。

（2）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塑木复合材料的应用在我国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来看，产业中塑木制品的高端化、多样化和高值化将成为趋势。

森泰股份先后开发了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户外设施、室内装饰以及建筑等领域。发行人从最初单一的全包覆塑木户外地板产品逐步衍生出组合地板、墙板、格栅、花圃、栏杆等产品，产品以户外应用为主。2021 年发行人新推出了铝塑共挤产品，依托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3）积极布局国内市场

当前，由于我国使用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率较低，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的企业大多以出口产品为主。随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及国内消费者认可度的提升，塑木复合材料将成为木材良好的替代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森泰股份及发行人均将进行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通过在国内开发主要客户区域和完善营销体系，积极布局国内市场，从而提高国内市场销售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拓包括丰胜（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多家较为知名的企业以巩固国内营销体系；同时，发行人推出“美新阳台”产品，从国内消费者的现实生活环境和习惯出发，为国内家庭阳台提供多功能、不同风格的定制与改造一站式服务。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整体一致。

（三）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塑木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政策，发行人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从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线、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制定措施以应对未来市场竞争。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是发行人保持领先市场地位的基础，发行人已掌握塑木复合型材在配方调配、面料挤出造粒、共挤型材挤出、模具设计开发、原木处理等全流程生产工艺，形成了包括“面料配方”“抗静电技术”“高速共挤生产技术”“后处理及数字化调色技术”在内的四大自主核心技术，并形成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112 项，同时拥有 12 项境外专利。

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配方升级及开发、设备及生产工艺开发、截面/配件开发，保障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2.丰富产品线，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随着塑木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紧跟塑木复合型材发展趋势，凭借在全包覆塑木产品领域建立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实现多样化进阶，从最初单一的全包覆塑木户外地板产品逐步衍生出组合地板、墙板、格栅、花圃、栏杆等各种类产品。2021 年公司新推出了铝塑共挤产品，依托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墙板在北美地区的收入实现重大突破，从 2019 年度 2,706.6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7,951.69 万元，达到 71.40%的复合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研制的“塑木材料与玻璃材料组合栏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铝共挤复合材料葡萄架结构的开发与应用”“轻质发泡防火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室内装饰用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3.增加及增强与经销商的合作，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在国际中高端市场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19-2021 年，发行人塑木复合型材产品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塑木复合型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销售额（万元）	3,328,280.40	3,265,977.39	3,289,593.12
发行人销售额（万元）	69,013.26	49,643.95	34,544.28
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	2.07%	1.52%	1.05%
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	891,753.81	881,824.43	890,163.95
发行人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	26,427.18	18,270.00	12,591.33
发行人美国区域市场占有率	2.96%	2.07%	1.41%
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	836,797.48	831,459.74	838,846.29
发行人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	27,699.92	21,384.96	14,420.28
发行人欧洲区域市场占有率	3.31%	2.57%	1.72%

注 1：“全球销售额”、“美国区域销售额”及“欧洲区域销售额”数据来源于 StrategyR 统计；

注 2：“全球销售额（万元）”、“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及“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使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平均汇率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历史数据）；

注 3：发行人全球（或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全球（或区域）销售额/全球（或区域）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最早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至今业务均不存在中断情形，且客户有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以应对塑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未来竞争。

四、说明自有品牌的发展历程；自有品牌是否与 ODM 品牌商存在关于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如是，请说明对应客户、具体条款、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市场拓展是否存在限制情形及发行人对应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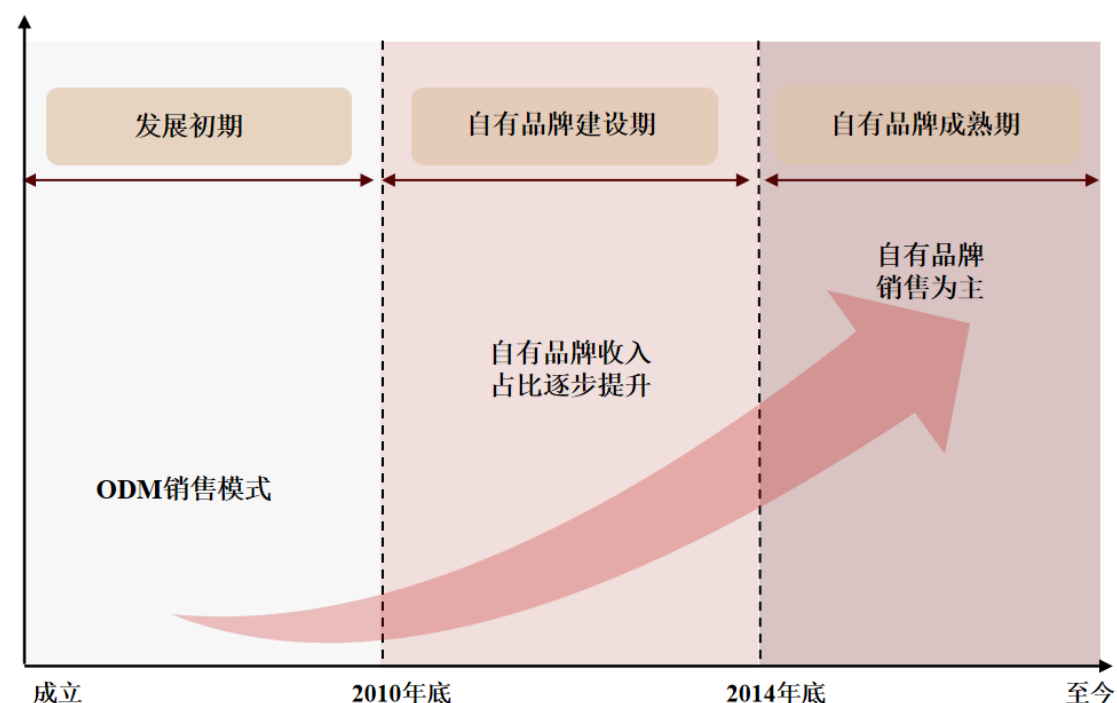
（一）自有品牌的发展历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0 年底，发行人主要从事无包覆层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期间由于中国塑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

2011 年，发行人将新型全包覆塑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立志于打造代表

中国塑木产业的高端自有品牌，陆续在欧美等市场注册了“NewTechWood”等商标，在 2011-2014 年底期间以自有品牌推出众多系列产品，在全球各个主要市场开展商业推广，逐步开始发展发行人的经销商网络，并以自有品牌进入了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的销售渠道。该段时期，发行人自有品牌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2015 年起，发行人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架构基本搭建完成，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和市场渗透深度，形成以自有品牌为主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NewTechWood”在欧美等成熟市场打响知名度，取得了全球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



（二）自有品牌是否与 ODM 品牌商存在关于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如是，请说明对应客户、具体条款、对发行人自有品牌市场拓展是否存在限制情形及发行人对应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不存在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各个区域市场拓展情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自身推广策略、与当地经销商的磋商合作情况以及产品在各个区域市场的消费者认可程度。除美国、英国等塑木市场规模较大的国家外，发行人在大部分国家仅与一家经销商建立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同一区域市场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自有

品牌与 ODM 品牌商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的区域市场中，发行人经由 ODM 品牌商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低。

五、说明“NewTechWood”等商标是否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诉讼仲裁、纠纷；关联企业名称为 Newtechwood, Ltd 是否对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客户相似名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品牌与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发生混淆情况或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一）“NewTechWood”等商标不存在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38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NewTechWood”等商标的注册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谷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商标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客户相似名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品牌与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发生混淆情况或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Newtechwood, Ltd（即 NTL 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儿子林楚峰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Newtechwood, Ltd
注册地址	19111 Walden Forest Drive, Suite B, Humble, Texas 77346
法定股本数（股）	1,000.00
已发行股份数（股）	1,0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现任董事	林楚峰
主营业务	原系发行人，美国本土销售平台，2018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林楚峰	595.00	59.50%
	林楚琛	395.00	39.50%
	RCT GROUP LLC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NTL 公司以发行人商标“Newtechwood”为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的商标和品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NTL 公司原系发行人的美国本土销售平台，2018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拟近期注销

2012 年，发行人拟设立美国本土销售平台，为便于公司注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在美国投资设立 NTL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孙公司美新美国，承接美国市场业务，替代 NTL 公司成为发行人的美国本土销售平台。2018 年至今，NTL 公司将剩余存货销售给美新美国后即停止业务，至今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拟近期进行注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Newtechwood”相关商标已转回美新美国

为便于商品销售和商标申请及使用，NTL 公司以发行人已在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标识申请两项美国商标。为保障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相关商标已在美新美国设立后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准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588792	DECK-A-FLOOR	美国	第 19 类	2014.08.19-2024.08.18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619531	NEWTECHWOOD	美国	第 19 类	2014.10.14-2024.10.13

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毕，美新美国已依法享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NTL 公司确认不会就所转让商标向美新美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TL 公司、美新美国报告期内没有任何性质（民事、刑事、行政或监管）的未决诉讼、仲裁、违规通知、程序或调查，或未决的政府命令、判决、对或影响公司的奖励或处罚。

综上，NTL 公司原系发行人的美国本土销售平台，后将全部业务转移给美

新美国，2018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拟近期进行注销，相关商标已悉数转回给美新美国。NTL 公司以“Newtechwood”为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商标、品牌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品牌与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不存在发生混淆的情形或风险，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

使用发行人品牌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个别成立日期较早，且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同时报告期内与关联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详细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客户使用发行人品牌作为企业名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中存在 5 家企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国家或地区	合作背景	客户股权结构	客户销售区域
1	Newtechwood Latam	2013 年	墨西哥	该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发行人在评估客户业务规模、资信情况、当地市场地位等因素后与其开始合作。客户最初于 2013 年 4 月开始以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的 Decktec Sa De Cv 公司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后为更好地推广发行人产品，该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获得拉美地区独家经销权，并成立以发行人产品品牌“NewTechWood”命名的 NewTechWood LATAM 进行后续合作。	CESAR Aguirre 持股 100.00%	拉美地区
2	NewTechWood Korea Inc.	2014 年	韩国	该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最初于 2014 年 3 月以成立于 1994 年 Cores 公司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而后为更好地推广公司产品，该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获得韩国地区独家经销权，并成立以公司产品品牌“NewTechWood”命名的 NewTechWood Korea	HWANG, YOUNG-MI 持股 50.87% HAN, YOUNG-BAE 持股 49.13%	韩国

				Inc. 进行后续合作。		
3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2019 年	英国	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的英国客户 Shawfield Timber Limited 进行业务合作, 随着 Shawfield Timber Limited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规模变大, 其于 2019 年 成 立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开始以该主体专门负责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Christopher Frew 持股 90.00% Marc John Foster 持股 10.00%	英国
4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中国	该客户经朋友介绍后, 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较好, 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在中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因此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考虑到“NewTechWood”是国际领先的, 且希望与发行人进行长期合作, 该客户公司名称使用了公司的品牌。	李 炳 捷 持 股 51.00% 李 昱 金 持 股 27.00% 梁 其 勇 持 股 22.00%	中国
5	NEWTECHWOOD ONTARIO INC.	2020 年	加拿大	仅 2021 年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0.61 万元配件。	未能获取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 1-3 月	1	Newtechwood Latam	1,964.51	10.1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555.53	2.88%	户外地板
	3	NewTechWood Korea Inc.	391.49	2.03%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4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217.10	1.1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合计		3,128.63	16.20%	
2021 年 度	1	Newtechwood Latam	5,781.76	8.3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1,669.83	2.40%	户外地板
	3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1,657.51	2.39%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4	NewTechWood Korea Inc.	1,445.58	2.08%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5	NEWTECHWOOD ONTARIO INC.	0.61	0.00%	配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合计	10,555.29	15.19%	
2020 年度	1	Newtechwood Latam	1,872.18	3.7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1,451.48	2.9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3	NewTechWood Korea Inc.	998.68	2.01%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4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76.53	0.15%	户外地板
		合计	4,398.88	8.85%	
2019 年度	1	Newtechwood Latam	2,623.66	7.50%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NewTechWood Korea Inc.	805.01	2.30%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3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722.28	2.0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合计	4,150.95	11.87%	

其中, NEWTECHWOOD ONTARIO INC. 仅于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不超过 1,000.00 美元配件, 并未大量采购塑木型材产品, 发行人暂未将该企业作为经销商管理, 未签署经销协议。其他 4 家均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至今的经销商, 均签署了经销协议, 对品牌及商标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 也约定不得销售任何其他品牌的共挤塑木产品。

经核查, 上述经销商按照其销售和库存情况独立向发行人下单采购, 其采购系统独立; 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综上, 使用发行人品牌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 个别成立日期较早, 且整体交易规模较小, 同时报告期内与关联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 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品牌与客户名称发生混淆的情况及风险

上述 4 家经销商经发行人授权使用 “NewTechWood” “美新超越木” 字样, 系为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当地市场、巩固经销关系。前述使用行为不

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商号、商标混用。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在经销商所在地获取注册商标等方式对自身商标和品牌利益进行维护，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避免发生混淆行为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约定了关于“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字样的品牌、企业名称的许可使用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禁止了经销商在其他产品上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申请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标进而避免了混淆情形。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约定效果	条款主要内容
品牌的许可使用及终止	授权经销商使用品牌。	许可使用的品牌包括“NEWTECHWOOD”“NEWTECHWOOD ULTRASHIELD”等品牌。
	限制经销商品牌使用区域。	经销商限于在约定经销区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上使用上述品牌。
	限制经销商品牌使用范围。	不得在除发行人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上使用上述品牌，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品牌，也不得申请或持有任何发行人持有或类似的商标。
	经销协议终止后，未经许可不得继续使用发行人品牌。	经销协议解除或终止后，非经发行人许可，经销商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商号、商标及相关字样、标志、产品，不对发行人商誉及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名称许可使用及终止	授权经销商注册带有“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字样的企业。	发行人可授权经销商注册一家名为NewTechWood XX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中有“美新超越木”字样或“美新塑木（总）代理”的名义。
	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不得以该名称或类似词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不得以NewTechWood XX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或用“美新超越木”所注册公司的名义或名称中包含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或以任何方式类似词的任何组织开展任何商业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进行买卖，或尝试或承诺买卖。
	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应当变更企业名称或注销。	经销商应当在经销关系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或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不包含“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以及任何方式的类似词，或选择注销公司，此时发行人有权优先受让该公司。
违约责任	违反经销协议约定可书面通知终止经销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收到书面要求后一个月内未纠正此类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经销协议。

(2) 发行人通过注册商标避免发生混淆行为

发行人已在上述经销商所在地墨西哥、韩国、英国、加拿大、中国就品牌申请并取得商标专用权，可依据当地的商标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获得法律保护，避免经销商违约使用发行人品牌所造成的混淆行为。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39898	墨西哥		第 19 类	2015.01.08-2025.01.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0-1093705-0000	韩国	울트라실드 ULTRASHIELD	第 19 类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0-1093706-0000	韩国	DECK-A-FLOOR	第 19 类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0-1098400-0000	韩国		第 19 类	2015.04.06-2025.04.0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0-1098401-0000	韩国	 뉴테크우드 코리아	第 19 类	2015.04.06-2025.04.0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UK00911941838	英国	NewTechWood UltraShield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4.12.23-2024.12.2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UK00913600622	英国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6.01.21-2026.01.2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853877	加拿大		第 17 类、第 19 类	2020.03.08-2030.03.0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0732212	中国	美新 	第 19 类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0732173	中国	美新 	第 19 类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9055556	中国	美新塑木	第 19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0732147	中国	美新 	第 19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9055489	中国	美新塑木	第 1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24266894	中国		第 19 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消费者因经销商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作为企业名称或因经销商在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投诉。

除上述授权经销商外，若自行注册的包含“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等名称的公司希望向发行人采购塑木产品，发行人会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对其品牌、商标的许可使用及终止进行限制约定后，再向其销售产品。NEWTECHWOOD ONTARIO INC.，发行人暂未将其作为经销商进行规范，也并未授权其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如其未经许可在发行人所在行业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发行人有权向其主张侵权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品牌而造成混淆的情形或风险。

3. 上述情况对品牌独立性和业务合法合规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情况对品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持有“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及相关图样的商标，对品牌相关图样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约定，仅在经销关系存续期间，经销商可在经销区域内所销售的发行人产品上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相关字样及商标，不可超出经销区域或用于非发行人产品。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不得继续使用该字样及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品牌和商标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综上，发行人在品牌方面独立于上述经销商，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品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情况对业务合法合规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上述情况不构成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发行人依法取得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使用、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开展经营符合法律规定。经销商在发行人授权区域内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相关字样及品牌，报告期内未出现经销商违约使用发行人字样及品牌的情形，不构成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经销商经授权使用字样及品牌的行为不会导致相关市场中的消费者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产生混淆，不会构成相关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NEWTECHWOOD ONTARIO INC.如未经许可在发行人所在行业销售或使用发行人商标或品牌，发行人有权向其主张侵权责任。

第二，上述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建设经销网络，授权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字样和品牌，巩固了发行人的经销关系和品牌形象，符合行业的商业惯例。家居行业中，部分生产商也是通过此种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建设经销网络，如绿岛风（301043）、欧派家居（603833）、法狮龙（605318）。

第三，发行人已严格规范经销商的使用行为。《经销协议》中发行人就相关字样、商标的使用进行授权和规范，禁止经销商超越发行人许可的区域、产品范围使用品牌、商标。如侵犯发行人品牌、商标权益，经销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经销关系终止，经销商不得再使用发行人所授权品牌、商标，使用相关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也应当变更企业名称或注销。

综上，经销商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作为企业名称，并在约定范围内使用“NewTechWood”“美新超越木”等商标，该行为对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互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转让方情况，包括转让主体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时间，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商标、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是否均已全部转入发行人体系

(一) 发行人曾自美化塑胶处受让一项专利，但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对上述专利进行实际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且仅有一项自美化塑胶受让的专利。2018 年起美化塑胶停产，无需使用该专利。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化塑胶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美化塑胶将所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0910192312.6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实际使用。前述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82049510Y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股权结构	宝添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曾经以副牌料、再生料为原材料进行改性造粒并进行销售，2018 年后已停产。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受让专利时，美化塑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20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将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连同美化塑胶一并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完成 12 个月后，即自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所受让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号	ZL 200910192312.6
专利名称	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
申请日	2009.09.10
授权公告日	2012.07.18
主要内容	将回收聚丙烯（PP）、长玻璃纤维和膨胀型无卤阻燃剂投入平行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冷却风干后造粒，形成再生塑料粒子
主要应用场景	家电、电器、汽车零配件
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塑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乙烯聚合物（PE），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无需使用该专利技术，该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营业务无关。

(二) 美化塑胶转让时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美化塑胶拥有的资产转让时已进行处置，也不涉及应转入发行人体系的资产

美化塑胶转让给受让方时涉及的商标、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处置情况

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是否转入发行人体系
专利	除上述转让的专利外, 美化塑胶转让时无其他专利。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为充实发行人知产体系, 已于 2018 年转入发行人体系。
商标	美化塑胶无注册商标。	不适用。
资产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不含生产设备, 主要为厂房): 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不进行处理, 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 作为转让对价的调整项; 2.银行贷款余额和自然人借款余额: 作为转让对价的调整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将美化塑胶子公司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另行对外转让后注销; 4.生产用机器设备: 转让前销售给第三方。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人员	转让前美化塑胶已停工, 员工已全部解聘。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技术与业务	转让前美化塑胶已停工, 不涉及技术与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综上, 发行人受让美化塑胶一项专利, 且受让后并未实际使用; 除前述专利外, 美化塑胶无其他专利、无注册商标, 美化塑胶原有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美化塑胶拥有的资产转让时已进行处置, 也不涉及应转入发行人体系的资产。

七、说明“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 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境内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的现有境内外市场容量和空间, 未来(如 3 年内)市场发展空间及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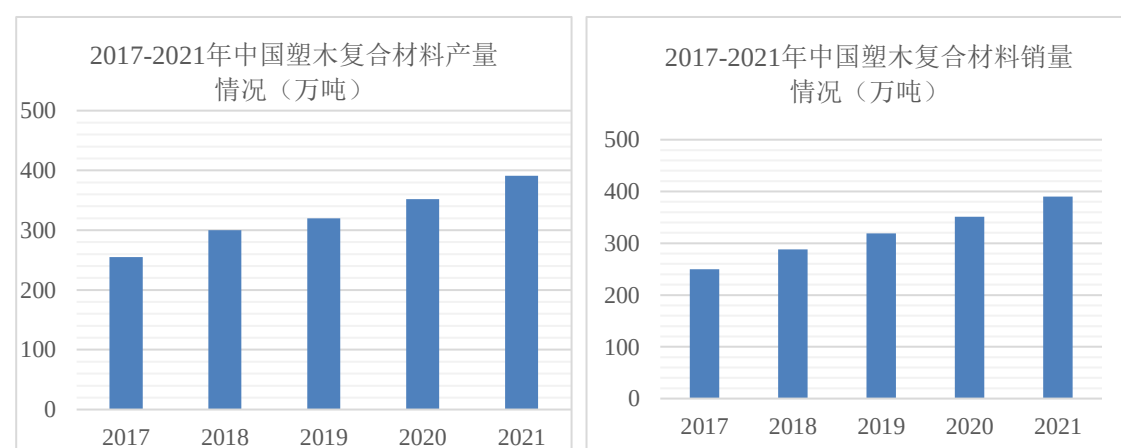
(一)“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

最近 5 年,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从 255 万吨增长至 391 万吨, 以 11.28% 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 其中本土销量从 77 万吨增长至 125 万吨, 复合增长率

达到 12.88%，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因此，当前国内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国内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度逐步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 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均以超 10%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

中国塑木产业经过 20 余年的高速发展，从 1998 年不到 1 万吨的体量，到 2012 年一举超越美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塑木大国。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为 500 万吨，而中国产销量约为 300 万吨，是全球第一大塑木生产和出口大国。2017-2021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分别为 255 万吨、300 万吨、320 万吨、352 万吨及 391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8%。2017-2021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销量分别为 250 万吨、288 万吨、319 万吨、351 万吨及 39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6%。



注 1：数据来源于中国塑木协会及前瞻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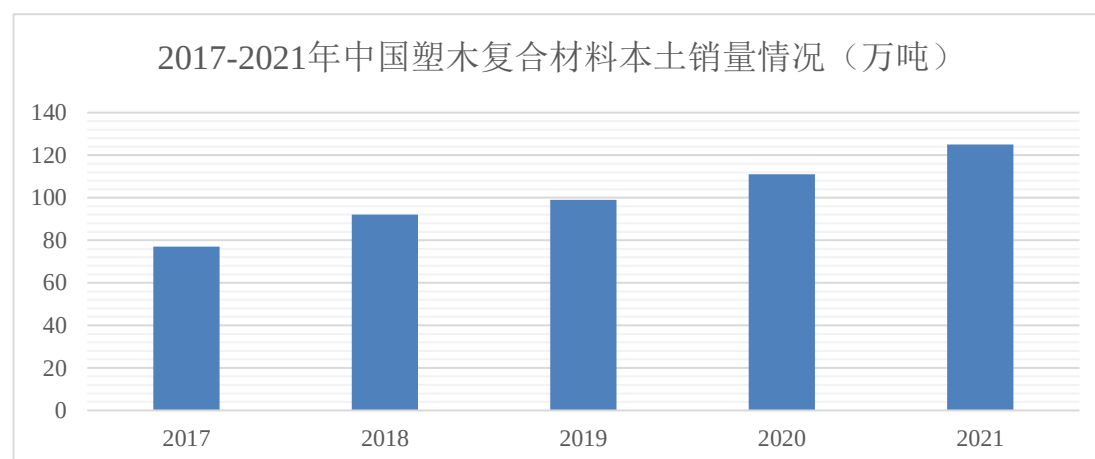
注 1：总销量包括出口到海外的销量。

未来，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塑木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及预测，2021-202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预计将以超过 10%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

2.最近 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3%左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由于我国使用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率较低，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的企业大多以出口产品为主。因此，与产量相比，我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消费量较少，

2012 年中国本土销量占产量比重的 26%左右。2013-2021 年，伴随着我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国内塑木复合材料需求不断扩大，2017-2021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分别为 77 万吨、92 万吨、99 万吨、111 万吨及 12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8%。根据中国塑木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约 125 万吨，占当年总销量的 32.05%。



数据来源：中国塑木协会及前瞻研究院整理。

塑木复合材料在中国的应用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随着塑木材料在市面上的普及度逐步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将关注、认识、接受和使用到这种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更低、无甲醛危害的新型绿色建材，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将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根据 StrategyR 统计，中国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6.6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5.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5%。

综上，当前国内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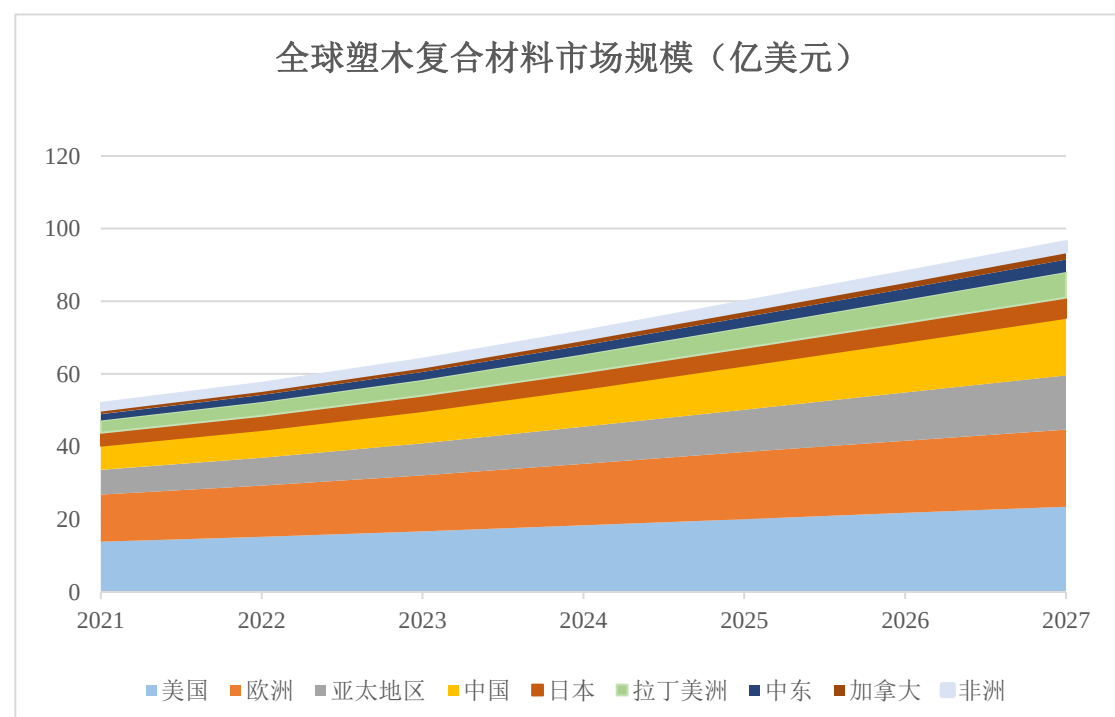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仍然是全球塑木复合材料主要的消费市场，且以家用为主。

而当前国内塑木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受国内外应用场景和消费习惯差异的影响，国内塑木复合材料仍以商用为主，境内销售规模较小，2019-2021 年中国本土销量仅占总销量 30%以上。因此，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的情况符合当前境内外市场消费格局和国内塑木行业的发展态势特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境外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家用阳台等新的应用市场，提升发行人国内的市场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1.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仍然是全球塑木复合材料主要的消费市场，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塑木复合材料较国内应用早 20 多年，逐步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塑木复合材料最大的市场在北美，在当地的使用量已具相当规模，由于使用场景广泛，其市场规模长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 StrategyR 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度，美国及欧洲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比例分别为 52.56%、52.46%和 51.9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和欧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19%、79.88%、78.43%和 80.59%。因此，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符合塑木行业的特征。



数据来源：StrategyR。

2.受国内外塑木产品应用场景和消费习惯差异的影响,我国塑木产品目前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规模较小

根据美国 2020 年公开数据显示,美国人均住房面积为 66.90 平,高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我国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41.76 平方米,其中中国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仅为 24.80 平方米,明显低于主要发达经济体水平。

受此影响,塑木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或地区以家用为主,其中 TREX 2021 年 95%以上的收入来自家庭户外栏杆及地板等消费,仅 5%左右来自于商用领域。而目前塑木复合材料在我国城市及居住景观中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塑木地板、塑木墙板、塑木栏杆、景观小品等商用景观设施。

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销售为主的情况与当前国内外塑木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应用场景相符。

3.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的情况与当前国内塑木行业初步发展阶段的态势相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销量(万吨)	390	351	319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万吨)	125	111	99
中国塑木复合材料本土销量占比	32.05%	31.62%	31.03%

数据来源:中国塑木协会及前瞻研究院整理

2019-2021 年中国本土销量占总销量比重为 31.03%、31.62%和 32.05%。我国使用塑木复合材料的普及率和消费量较低,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的企业大多以出口产品为主,主要系当前国内塑木行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因此国内塑木市场目前仍以无全包覆塑木产品销售为主,价格相对较低。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木型材产品使用的是行业先进的全包覆共挤技术,产品的各项性能及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欧美等境外中高端市场,具有合理性。

4.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境外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大力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国内销量较少。随着我国消费者对于塑木型材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国内塑木型材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将抓住机遇，增加及增强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加快国内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发行人行业地位得到提升。

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扩大公司在国内的营销网点布局，使发行人未来能够国内外两块市场共同发力，提升产品销量。同时，发行人推出“美新阳台”产品，从国内消费者的现实生活环境和习惯出发，提供多功能、不同风格的阳台定制与改造一站式服务，开拓国内市场新的使用场景，提升发行人国内的市场地位。

（三）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境内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的现有境内外市场容量和空间，未来（如 3 年内）市场发展空间及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因素

塑木行业当前逐渐形成了以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的行业格局，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以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的知名品牌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在国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中高端市场份额，其中美国区域市场占有率从 2019 年的 1.41% 提升至 2021 年的 2.96%，欧洲区域市场占有率从 2019 年的 1.72% 提升至 2021 年的 3.31%，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实际塑木产量位居中国塑木行业第二。未来 3 年，预计全球塑木复合材料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瓶颈和制约因素。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1.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和境内市场地位看，塑木行业当前逐渐形成了以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的行业格局。国内木塑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通过 ODM 方式进入境外建筑材料品牌商供应链实现销售，真正以自主品牌与国际塑木龙头企业直接展开竞争的企业较少。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以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的知名品牌商之一。

2. 从发行人现有的境内外市场容量看，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公司实际塑木产量位居中国塑木行业第二（注：2020 年实际塑木产量超过 5 万吨的公司分别为森泰股份与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为

35.00%，远高于行业平均 20%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在国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中高端市场份额，2019-2021 年，发行人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占全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1.52%和 2.07%，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3.从发行人未来的境内外市场容量看，根据 StrategyR 统计，未来 3 年，全球塑木复合材料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全球塑木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80 亿美元，其中 2022-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9%，美国区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5.13 亿美元增长至 20.0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85%；欧洲区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4.13 亿美元增长至 18.4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29%；中国区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7.64 亿美元增长至 12.1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9%。

综上分析，未来（如 3 年内）塑木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将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自主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主品牌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瓶颈和制约因素。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了解全包覆技术的研发历程、主要参与人员、需要攻克的主要难点及解决方案；获取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对比了同业公司的同类数据以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具有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
- 2.查阅 Home Depot 平台上发行人产品与 FIBERON、TREX 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销售价格的差异；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发展历程；
- 4.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核查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关于自有品牌和 ODM 品牌商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
- 5.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起源背景、研

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背景，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看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原因及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的匹配情况；获取行业政策及森泰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

6.获取公开的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数据、全球塑木复合市场规模数据，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现有境内外市场容量和空间，未来（如 3 年内）市场发展空间及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因素，分析“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的充分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内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

7.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商标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谷歌、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查阅 NTL 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君合律师事务就 NTL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 NTL 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走访使用“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字样的经销商，并取得走访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使用“NewTechWood”或“美新超越木”字样的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抽查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间的销售订单，取得进销存明细表以及对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访谈，比对上述经销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8.取得《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权变更证明》；取得名称为“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910192312.6 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取得《“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附件；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并取得检索结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独有的特征或先进性；

2.与 FIBERON、TREX 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场景、产品种类、产品规格型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在开拓海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与业绩大幅增长相匹配;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主要措施具有有效性;

4.发行人在 2011 年以前采取 ODM 销售模式,经过 2011-2015 年自有品牌的推广发展期,在 2015 年起形成以自有品牌为主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自有品牌与 ODM 品牌商不存在区域市场划分的相关安排或协议;

5.发行人“NewTechWood”等商标不存在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诉讼仲裁、纠纷;关联企业 NTL 公司自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相关商标已转回美新美国,故关联企业名称为 Newtechwood, Ltd 不会对发行人商标和品牌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 NewTechWood LATAM 等与发行人品牌不存在发生混淆情况或风险,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品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曾自美化塑胶处受让一项专利,但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对上述专利进行实际使用;除前述专利外,美化塑胶转让时无有效的其他专利、无注册商标,美化塑胶原有资产、人员、技术与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美化塑胶拥有的资产转让时已进行处置,不涉及应转入发行人体系的资产;

7.“未来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和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塑木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产品 95%以上为境外销售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瓶颈和制约因素。

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业务起源于(废旧)塑料加工和贸易业务,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存在较多塑料加工和贸易类公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

一为再生塑料，报告期前主要向境外进口废旧塑料。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海关处罚，被处罚原因主要系海关当时认为公司进口的该再生低密度聚乙烯的主要成分为以聚乙烯为主要成分的杂色、形状不一的混合颗粒，属于塑料的废碎料、下脚料，认为公司实际进口货物与申报的商品编号不符，故给予了处罚。

(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进口废旧塑料业务，2017 年后，我国禁止废旧塑料进口。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行业政策及影响。

请发行人：(1) 说明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2) 说明“再生塑料”和“废旧塑料”的含义和区别，“再生塑料”的生产加工过程和主要性能特点，上述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区别。(3) 说明进口再生塑料是否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相关依据是否充分。(4) 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海关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充分披露行业政策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

(一) 说明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0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无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2011 年，发行人开始推出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全包覆塑木产品，同时无包覆塑木产品的销

售开始减少；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自成立至 2010 年	以无包覆塑木产品为主	以 ODM 模式销售为主
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无包覆塑木产品、全包覆塑木产品	无包覆塑木产品：ODM 模式； 全包覆塑木产品：自主品牌模式
自 2015 年至今	以全包覆塑木产品为主	以自主品牌模式销售为主

2.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

发行人自成立起的主要产品均为塑木产品，无论无包覆塑木产品还是全包覆塑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植物纤维、再生塑料和功能助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塑料类关联企业发生采购业务往来，报告期以前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其采购再生塑料，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采购业务联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成立-2014 年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至今
公司平均销售规模	约 7,000.00	21,557.10	46,566.74
公司平均采购规模	约 5,000.00	10,267.50	23,673.76
其中：再生塑料采购规模	约 2,000.00	2,727.13	5,379.44
再生塑料来源	东莞普能、博罗东成等境内关联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		无关联第三方
其中：再生塑料关联采购规模	约 1,500.00	1,402.67	-

1.发行人成立至 2014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均较小，同时发行人主营的无包覆的塑木复合产品对再生塑料的需求相对较大，再生塑料的采购规模在年均 2,000 万元左右，其主要由关联公司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普能等境内的再生塑料生产厂商供应；

2.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主营全包覆的塑木复合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年平均销售规模达到 2 亿元以上，随着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规模的上升，发行人自

关联公司采购的再生塑料占比逐渐下降，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且随着 2017 年 7 月我国颁布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禁废令”），境内再生塑料关联公司上游原材料来源受限，产量大幅下降，发行人逐步终止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采购业务；

3.2018 年，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未有新的采购业务发生，同时因境外具有较完善、成熟的垃圾回收系统，进口的废旧塑料杂质少，供应商利用其所生产的再生颗粒纯度较高，公司主要向如 1987 年成立的 GENERAL INDUSTRIES、1990 年成立的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及 2006 年成立的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等成立时间较长、原材料质量较为稳定的欧洲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的再生塑料生产商采购再生塑料，2018 年公司前五大再生塑料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 63.79%。

（二）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

1. 境外进口再生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及必要性

再生塑料主要用以生产公司产品的芯层料，发行人向境外进口的原材料均为再生塑料，不存在向境外进口废旧塑料的情形。

发行人从境外进口再生塑料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自成立至 2017 年，该阶段发行人再生塑料以境内采购为主，并搭配境外进口的再生塑料使用；第二阶段是 2017 年至 2020 年，该阶段发行人以进口为主；第三阶段是 2021 年至今，该阶段由于境外再生塑料价格上涨、境内再生塑料生产技术成熟等因素，发行人逐渐转向境内采购再生塑料。

（1）第一阶段

在 2017 年以前，中国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的规模大于其他国家和地区，我国从全球回收废塑料，并对回收的废塑料进行处理、加工生产出再生塑料。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境内生产商的再生塑料供应充足，发行人主要再生塑料主要向境内采购。

（2）第二阶段

2017 年 7 月，我国颁布了禁废令，禁止从海外进口废塑料，境内废塑料进口量断崖式下降，境内再生塑料生产商的上游原料（即“废塑料”）短缺，导致境内再生塑料供给紧张，价格上涨。同时，发行人在该期间拟筹划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直接向欧洲、东南亚、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再生塑料生产商采购，再生塑料的境外采购占比增加。

（3）第三阶段

近年来，基于社会责任和环保理念的增强，国内强制实施垃圾分类，国外出台相关法令强制提高再生料的使用比例，我国可再生塑料综合利用业迎来发展机遇，大中型企业借助该机遇，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境内生产的再生塑料品质与供应量也不断提高。同时，受欧洲疫情反复、能源危机不断升级、通胀加剧和俄乌冲突等多方面影响，2021 年起，欧洲地区再生塑料的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基于成本的考虑，减少了欧洲地区再生塑料的采购，转而从境内采购再生塑料。

2.境外进口的路径和来源、产品内容及进口规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业内伙伴介绍等方式，不断拓展再生塑料供应商渠道，引入新的供应商，境外进口的再生塑料主要来源于欧洲地区和中国台湾等地区的再生塑料生产商，如 2006 年成立的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其台湾工厂于 1979 年成立）、1989 年成立的 Montello S.P.A 和 1990 年成立的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等成立时间较长的再生塑料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再生塑料主要包括 HDPE 再生塑料、混合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上述再生塑料的境内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PE 再生塑料	45.19	6.21%	682.68	93.79%	69.80	1.96%	3,499.85	98.04%
LDPE 再生塑料	1,386.75	100.00%	-	-	1,291.10	100.00%	-	-
混合再生塑料	10.38	3.30%	304.00	96.70%	137.36	4.47%	2,934.41	95.53%
总计	1,442.32	59.38%	986.68	40.62%	1,498.25	18.89%	6,434.26	81.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PE 再生塑料	48.47	2.34%	2,021.50	97.66%	207.44	11.31%	1,626.20	88.69%
LDPE 再生塑料	-	-	-	-	106.53	17.65%	497.03	82.35%
混合再生塑料	-	-	1,865.90	100.00%	-	-	1,197.55	100.00%
总计	48.47	1.23%	3,887.40	98.77%	313.97	8.64%	3,320.77	91.36%

注：占比为该类型再生塑料的境内或境外采购金额占该类型再生塑料境内外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发行人对境外再生塑料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采购的再生塑料来源广泛，随着境内再生塑料生产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提高，再生塑料品质不断提升，该类材料境内外市场的货源较为充足，境内外供应商的选择不受限。发行人主要基于再生塑料的采购价格高低等因素对境内外供应商进行选择，发行人对再生塑料不存在重大境外进口依赖的情形。

二、说明“再生塑料”和“废旧塑料”的含义和区别，“再生塑料”的生产加工过程和主要性能特点，上述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区别

（一）说明“再生塑料”和“废旧塑料”的含义和区别，“再生塑料”的生产加工过程和主要性能特点

再生塑料为废旧塑料经回收、加工、处理后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塑料，再生塑料与废旧塑料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含义	区别	生产加工过程	主要性能特点
废旧塑料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塑料制品，如饮料瓶、塑料袋、电器外壳等	一般不能直接使用	无	无
再生塑料	指对废旧塑料经过回收、加工、处理后，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塑料粒子	可以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使用	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清洗、颜色分选、材质分选、纯化造粒形成再生塑料	主要取决于再生塑料的纯净度，纯净度越高，越接近新料的性能

(二) 说明上述情况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对废旧塑料的回收和造粒，发行人亦不存在采购废旧塑料的情形。由于纤维及再生塑料的来源广、价格低，因此塑木复合材料的芯层主要由纤维及再生塑料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再生塑料而非废旧塑料，主要包括 HDPE 再生塑料、LDPE 再生塑料和混合再生塑料（一种 HDPE 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的混合物）；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森泰股份主要原材料亦为再生塑料，主要包括 HDPE 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泰股份采购的再生塑料类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再生塑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森泰股份	HDPE 再生塑料	6,802.22	75.65%	4,155.82	72.82%	4,061.14	77.25%
	LDPE 再生塑料	2,064.40	22.96%	1,487.70	26.07%	1,175.69	22.36%
	合计	8,991.78	100.00%	5,707.33	100.00%	5,256.86	100.00%
美新科技	HDPE 再生塑料	3,569.65	44.48%	2,069.97	50.86%	1,833.64	50.24%
	LDPE 再生塑料	1,291.10	16.09%	-	-	603.56	16.54%
	混合再生塑料	3,071.76	38.28%	1,865.90	45.85%	1,197.55	32.81%
	合计	8,024.79	100.00%	4,069.75	100.00%	3,649.91	100.00%

注：森泰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数据，此处未进行列式对比；再生塑料中还包含非 PE 类再生塑料，占比很小亦未列式。

因发行人与森泰股份塑木产品生产配方中，所使用的 HDPE 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的比例存在差异，故发行人与森泰股份采购各类再生塑料的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在 2018 年以前，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再生塑料采购均主要来源于境内供应商。因 2017 年 7 月，我国颁布了禁废令，境内再生塑料生产商的原材料来源短缺，其再生塑料的供应紧张，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主要再生塑料供应商均自 2018 年起发生了转变。

2018 年，森泰股份的主要再生塑料供应商自吴江市长春电线厂、苏州绿达

塑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转为国内安徽省的界首市东威塑业有限公司、界首市泽振塑化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位于森泰股份注册经营地周边。

在“禁废令”实施的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境内再生塑料供应商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进口的废旧塑料，因境外具有较完善、成熟的垃圾回收系统，进口的废旧塑料杂质少，供应商利用其所生产的再生颗粒纯度较高。受“禁废令”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8 年尝试使用包括了国内安徽省界首地区再生塑料生产商生产的再生塑料，但由于境内废旧塑料回收系统尚不完善，使用境内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的再生塑料大都难以达到公司生产要求。因此，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和行业伙伴介绍等方式，开拓了一批境外再生塑料的生产商，如 1987 年成立的 GENERAL INDUSTRIES、1990 年成立的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及 2006 年成立的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其中国台湾工厂于 1979 年成立）等成立时间较长、原材料质量较为稳定的境外再生塑料生产商。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再生塑料占比超过 7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森泰股份均采购再生塑料而非废旧塑料，发行人与森泰股份采购的各类再生塑料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因各自配方差异所致；2017 年“禁废令”之前，发行人与森泰股份的主要再生塑料供应商均为境内供应商；“禁废令”颁布之后，发行人与森泰股份再生塑料供应商均发生转变，但因境内废旧塑料回收系统尚未完善，包括森泰股份同地区再生塑料供应商供应的再生塑料难以达到发行人生产要求，发行人主要向成立时间较长、原材料质量较为稳定的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等地区的厂商采购再生塑料。因此，发行人与森泰股份再生塑料的采购来源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进口再生塑料是否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自成立起未进口过废旧塑料。报告期内进口再生塑料被海关处罚主要是由于申报的特定参数例如产地、商品编码与海关目录不符，经与海关沟通后，发行人使用海关认可的商品编码报关，同时建立预沟通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因此，该特定参数再生塑料进口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曾因申报的特定参数申报与海关目录规定不符受到海关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配方调整、进口塑料再生颗粒的规格、参数发生变化，报关人员对于规格对应的编码理解不到位导致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发行人申报情况		海关认定情况		处罚金额 (万元)
				商品编码	名称	商品编码	名称	
1	2019. 03. 26	蛇关处一简字 决[2019]01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申报原产地为西班牙		原产地为德国		0. 10
2	2019. 08. 02	蛇关处一简字 决[2019]0826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0. 90
3	2019. 11. 04	鹏关缉决字（复） [2019]0009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1. 00
4	2019. 11. 04	鹏关缉决字（复） [2019]0010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1. 00
5	2020. 02. 20	鹏关缉决字（复） [2020]0003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申报不符	3901100090	初级形状比重<0.94的聚乙烯	39014020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于0.94	0. 50

注：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初级形状指不规则形状的块、团、粉（包括压型粉）、颗粒、粉片及类似的散装形状。

发行人申报情况与海关认定情况的差异主要在聚乙烯初级形状比重上的认定不同，但均为 3901 品目下的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不属于固体废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进口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按照海关认可的商品编号进行报关，进口再生塑料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经发行人与海关积极沟通、加强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学习并整改后，目前发行人进口的再生颗粒及报关编号情况如下：

发行人进口的再生颗粒种类	规格型号	海关商品编号	品名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乙烯聚合物再生粒	聚乙烯+聚丙烯聚合物**%-**%+**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不属于

注：每单均按照再生塑料颗粒配比情况填写规格型号，故表格中以“*”代替。

发行人进口的再生颗粒不属于法律禁止进口的废旧塑料，发行人曾因申报的聚乙烯产地、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与海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现需的再生塑料粒子品名和编码使用准确，同时若未来进口其他规格、参数粒子将先与海关进行沟通确认品类以及编码，确保不会因错误品类或编码再次受到海关处罚。

基于发行人各项指标达到了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标准的要求，深圳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

2022 年 5 月 9 日，惠州海关出具《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经核实，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综上，发行人进口再生塑料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四、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海关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充分披露行业政策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该风险，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再生塑料粒子曾因申报的特定参数与海关目录规定不符受到海关处罚。根据现行政策，我国未限制进口再生塑料粒子。若未来我国限制或禁止进口再生塑料粒子，或再生塑料粒子供应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在国内再生塑料粒子供给不足或质量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将会造成公司无法稳定获得原材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起源及演变过程，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了解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或废旧塑料）的背景、演变过程、必要性、路径和来源，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查询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我国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历程；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采购再生塑料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

4.查阅经营再生塑料业务的上市/拟上市公司英科环保、格林循环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泰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再生塑料与废旧塑料的区别，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存在差异；

5.查阅《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取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阅海关商品编码 3901 品目；抽查发行人报关单及《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进口货物固废初筛报告》；查阅深圳海关颁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查阅惠州海关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

6.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不同阶段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的演变、对境外进口再生塑料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0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无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2011 年，发行人开始推出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全包覆塑木产品，同时无包覆塑木产品的销售开始减少；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

（2）发行人报告期前存在向塑料类关联企业采购再生塑料的情形，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已无新增采购业务发生；

（3）发行人主要基于成本、供应及时性的考虑，向境外进口再生塑料，境外再生塑料的供应商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及行业伙伴介绍等方式进行开拓，境外供应商主要位于欧洲地区和中国台湾等地区；

（4）受境内外再生塑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境内外再生塑料的采购占比有所变化；发行人采购的再生塑料来源广泛，境内外供应商的选择不受限，发行人再生塑料的采购不存在重大境外进口依赖的情形；

2.再生塑料为废旧塑料经回收、加工、处理后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塑料，与废旧塑料的区别在于能否直接使用，其性能主要取决于纯净度；发行人不涉及对废旧塑料的回收造粒业务，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再生塑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泰股份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自成立起未进口过废旧塑料。报告期内进口再生塑料被海关处罚主要是由于申报的特定参数例如产地、商品编码与海关目录不符，经与海关沟通后，发行人使用海关认可的商品编码报关，同时建立预沟通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因此，该特定参数再生塑料进口不存在被海关、环保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九）再生塑料进口被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系香港注册企业，设置有多层境外架构。宝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亚洲 100%股份，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兴亚洲的历史股东包括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

(2)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一致行动协议》，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共同控制公司 51.05%的股份，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提供或有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此外，多处信息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紧张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新兴亚洲的股权分散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说明新兴亚洲及其股东宝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等情形或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兴亚洲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3）说明林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4）说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包括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上述担保如未解除是否构成损害发行

人利益情形。(5) 结合控股股东（包括穿透后持股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预计负债、资产变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紧张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新兴亚洲的股权分散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说明新兴亚洲及其股东宝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等情形或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新兴亚洲及宝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

1. 新兴亚洲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

新兴亚洲系香港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1%的股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机构组成	间接持股人 员	间接持有 新兴亚洲 股权比例
1	董事会	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公司事务	一人一票多数决制	林东融	林东融	38.00%
				林东亮	林东亮	38.00%
				林东琦	林东琦	24.00%
2	股东会	最高权力机构，指示董事行动、决定重要事项	普通决议：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表决权过 2/3 通过	宝衡集团	林东融	38.00%
					林东亮	38.00%
					林东琦	24.00%

2. 宝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

宝衡集团由三家 BVI 公司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onor”）、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正扬控股”）、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兆峰发展”）共同持股。根据三家 BVI 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分别由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各自持股 100.00%并担任

董事，三人各自控制并决定公司日常管理事务、股东决定事项。

宝衡集团系 BVI 公司，持有新兴亚洲 100.00%的股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治理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机构组成	间接持股 人员	间接持有 新兴亚洲 股权比例
1	董事	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公司事务	董事一人决定	林东融	林东融	38.00%
2	股东会	最高权力机构，修改《公司章程》、任免董事、确定董事薪酬、批准公司合并与分立、作出偿付能力声明及清算计划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Honor	林东融	38.00%
				正扬控股	林东亮	38.00%
				兆峰发展	林东琦	24.00%

综上，林氏三兄弟通过股东会控制宝衡集团，宝衡集团日常管理事务由董事林东融决策；林氏三兄弟通过控制宝衡集团间接控制新兴亚洲，重要事项由林氏三兄弟通过宝衡集团决策，新兴亚洲日常管理事务由林氏三兄弟共同决策。即林氏三兄弟能够通过新兴亚洲及其上层架构实现对新兴亚洲的实际控制。

（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的风险

林氏三兄弟与林楚琛、郑小明、林翠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包括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 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宝衡集团、新兴亚洲）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无条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前述约定，避免了在林氏三兄弟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可能导致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或董事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

综上，各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林氏三兄弟充分参与公司决策并有效行使表决权，避免了公司僵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

决议的风险。

二、说明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兴亚洲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一）林一樑及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林一樑

林一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一樑（LAM Yat Leung）
性别	男
现居地	美国
任职单位	The Sou** Re** Est*** Company
任职岗位	房产经纪人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之兄林国栋之子
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	无

2.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新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业控股有限公司（XINYE HOLDING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公司注册号	2023038
注册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股权情况	区家俊持有新业控股 100.00%股权
董事	区家俊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	无

新业控股之实际控制人区家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区家俊			
性别	男			
现居地	香港			
任职单位	孔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任职岗位	执行董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 认缴出资额	持 股 比 例 (%)
	新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000 股	100.00
	孔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6 万美元	100.00
	孔雀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000 股	100.00
	ZAT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企业咨询服务	1000 股	100.00
	孔雀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1 股	100.00
	Peacock Capital Group Limited	企业咨询服务	1 股	100.00
	Zupreme Cultur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文化娱乐投资	1 股	100.00
	晒厨易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880,000 股	3.00
	Zupreme Investment XXIA Limited	股权投资	1500 股	20.00

(二) 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林一樑、新业控股访谈取得的访谈问卷、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区家俊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清单与上述主体及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如有)进行比对分析，林一樑、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林一樑、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新兴亚洲的资金流转时间和金额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转让方	受让方	退出背景	股权转让时间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支付金额	收取方
林一樑	林东亮	1.林一樑对发行人行业并不了解且担心经营风险和责任； 2.林一樑没有足够资金继续投入。	2015.08.05	林一樑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大哥林国栋之子。林国栋去世前，林氏三兄弟曾资助其在美国购买房产；林国栋去世后，林氏三兄弟对于林一樑母子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鉴于林氏三兄弟过往的各种帮助和家族情谊，该次股权转让林一樑未收取款项。经和林一樑访谈确认，该安排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代持、委托持股、股权回购、委托经营等。。			
	林东融						
	林东琦						
新业控股	Honor	新业控股持有宝衡集团股权实为以股权作为担保标的，新兴亚洲向孔雀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完毕相关财务顾问费用，担保解除。	2020.12.30	2020.12.29-2021.01.06	新兴亚洲	1,5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顾问费）	Peacock Capital Group Limited
	正扬控股						
	兆峰发展						

关于林一樑退出新兴亚洲。林一樑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大哥林国栋之子。林国栋去世前，林氏三兄弟曾资助其在美国购买房产；林国栋去世后，林氏三兄弟对于林一樑母子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鉴于过往的各种帮助和家族情谊，该次股权转让林一樑未收取款项，经和林一樑访谈确认，该安排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代持、委托持股、股权回购、委托经营等。

关于新业控股退出新兴亚洲上层股权结构。孔雀顾问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兴亚洲等公司提供业务梳理及组织架构调整等财务顾问业务，因新兴亚洲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多方约定：为担保财务顾问费用的支付，在新兴亚洲上层 BVI 架构设立后，以宝衡集团 250.00 股股权作为担保标的，新业控股以直接持有担保标的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2020 年底新兴亚洲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后，向孔雀顾问支付完毕财务顾问费用 1,500.00 万元，多方按照协议约定解除担保。经与孔雀顾问以及新业控股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

权担保，新业控股持股期间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林一樑退出新兴亚洲时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收取股权转让款；新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宝衡集团股权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新兴亚洲支付完毕财务顾问费后通过股权转让解除担保，资金流转合法合规。

三、说明林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林氏三兄弟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决策机制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治理机构	组成人员	职权范围	表决方式	实际控制权归属
2019.01.01 - 2020.12.01	董事会 (保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形式，为当时最高权力机构)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包明辉	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林氏三兄弟
	股东会	全体股东 (新兴亚洲持股84.2938%)	选举董事、监事	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林氏三兄弟
2020.12.02 - 2021.03.25	董事会	2020.12.02 - 2020.12.30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包明辉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过半数董事同意	林氏三兄弟
		2020.12.31 - 2021.03.14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包明辉及两位外部委派董事			林氏三兄弟
		2021.03.15 - 2021.03.25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及两位外部委派董事、三位独立			林氏三兄弟

时间	治理机构	组成人员		职权范围	表决方式	实际控制权归属
			董事			
	股东（大）会 （参考《外商投资法》修改组织形式，为最高权力机构）	2020. 12. 02 - 2021. 03. 25	全体股东 （其中，新兴亚洲持股比例均超过 50.00%）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	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或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林氏三兄弟

董事会运行中，林氏三兄弟均占据三个董事席位，其中林东亮担任董事长。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董事会负责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三人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享有控制权；2020 年 12 月 2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章程》规定事项，三人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林氏三兄弟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故林氏三兄弟在董事会中享有实际控制权。

股东（大）会运行中，林氏三兄弟通过新兴亚洲控制发行人超过 50.00%的股权，可决定通过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事项，其他需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新兴亚洲也具有控制权。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新兴亚洲不一致的情形。故林氏三兄弟通过控制新兴亚洲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林氏三兄弟任命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前述任命或提名情况一致。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林氏三兄弟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2021 年 3 月 26 日，林氏三兄弟、林楚琛、林翠君、郑小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一致意见条款、违约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等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内容
协议签署目的	巩固林氏三兄弟的实际控制	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行使美新科技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林

	地位	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在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
一致意见条款	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林东融意见为准（含需提交 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宝衡集团/新兴亚洲决策审议的事项）	一、各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各种会议召集、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中，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以甲方（林东融）的意见为准。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 Honor/正扬控股/兆峰发展/宝衡集团/新兴亚洲进行决策审议的，各方亦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就相关事项保持一致意见。 五、各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若期间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公司及上市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投票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协议有效期条款	有效期至上市起满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 3 年	六、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下同），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 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 3 年，依此类推。
违约条款	约定违约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条件以林东融意见为准；协议有关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可诉讼	同“一致意见条款”部分的内容。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多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等方式确保了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间内保持稳定，保证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措施	具体内容
1	建立健全公司治	1.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

	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林氏三兄弟的任职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林氏三兄弟、近亲属郑小明占据 4 个董事席位，且林东亮担任董事长；林东融担任总经理、郑小明担任副总经理，保证了林氏三兄弟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以林东融意见为准	1.林氏三兄弟、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董事会中林氏三兄弟实际控制 4 票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实际控制超过 50.00%的股权； 2.《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
4	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股份锁定	1.新兴亚洲、林氏三兄弟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其他一致行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承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 3.新兴亚洲、林氏三兄弟作出减持赔偿承诺，承诺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说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包括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上述担保如未解除是否构成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对外存在或有担保的情形。根据宝添公司签署之《“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氏三兄弟需提供自然资源局关于美化塑胶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税务局关于所缴纳出让金方式合法有效的确认文件，否则，若因上述文件缺失而导致补缴地价款或税金，则需实控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与及惠东县税务局已

分别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号)、《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咨询事项的回复》，认可土地出让金缴付方式合法有效，确认缴付的地价款可以认可成本。

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上述或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包括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的原因、过程、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受让方主体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2020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宝添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给第三方，宝添公司为萨摩亚离岸公司，除持有美化塑胶股权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无其他资产。

1.转让前宝添有限公司和美化塑胶的基本情况

宝添有限公司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REASURE PLUS INC. (宝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5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股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ion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权结构	林东亮：38.00万股，持股比例38.00%
	林东融：38.00万股，持股比例38.00%
	林东琦：24.00万股，持股比例24.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美化塑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82049510Y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9日
住所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废塑料及塑胶制品,产品50%外销、50%内销。塑

	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生产设备的装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添有限公司: 2,000.00 万港元出资额, 持股比例 100.00%		
主营业务	以副牌料、再生料为原材料进行改性造粒并进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24.64	2,695.14	3,438.32
净资产(万元)	-225.18	751.08	1,368.52
营业收入(万元)	1,683.52	1,033.83	3,678.66
净利润(万元)	-976.26	-617.44	-6.61

2.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美化塑胶当时未能获取当地国土部门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转让时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因未取得相应收款凭证或票据, 存在被国土部门追缴土地款及再次转让时不能抵扣上述土地相关取得成本而产生多缴税款的风险, 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事项可能产生的或然债务承担责任, 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或有担保的具体背景情况和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美化塑胶连年亏损	美化塑胶主营业务为以副牌料、再生塑料为原材料进行改性造粒并进行销售。自 2017 年国务院发布禁废令后, 国内再生塑料生产厂商原材料货源受到限制, 美化塑胶原材料粒子供应不稳定且价格大幅上升, 导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 导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 进而造成连年大额亏损, 故实际控制人决定结束美化塑胶业务。
	实际控制人需要资金偿还境外关联公司采购货款及欠款	实际控制人境外控制的公司受禁废令影响业务出现亏损, 截至 2019 年底, 需对外偿还贷款和借款超过 2 亿人民币(等值), 实际控制人亟需资金周转。
	转让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租赁, 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转让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租赁美化塑胶厂房, 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升值空间	美化塑胶地处惠东县大岭镇产业转移工业园, 紧靠惠州平潭机场, 邻近海港, 交通便利, 处于深圳与深汕合作区之间, 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

转让过程	1. 2020年3月2日, 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宝添有限公司)、次目标公司(美化塑胶)及担保方(发行人)签订《“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 2020年3月9日, 宝添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已变更为受让方; 3. 2020年3月27日, 美化塑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让方代表; 4. 截至报告期末, 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87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交易的最主要资产是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等建筑物。
受让方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为卢丽红和林玉钗, 分别为惠州市大亚湾永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昶电子”)实控人李伟良、邱玉棠的配偶。永昶电子设立于 1995 年, 主营 ACT、光头及机芯产品的委托加工与自产自销。 卢丽红和林玉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公允性情况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1.4 亿元人民币。美化塑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0,241.48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面积为 25,846 m ² , 其中土地单价参考附近熟地价格约为 900 元/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开发成本约为 2,000 元/m ² 。故经双方协商, 最终定价为 1.4 亿人民币, 同时要求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两年的租金费用。

综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宝添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已及时办理完毕相应手续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870.00 万元,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的合理性, 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性

1. 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

转让后仍租赁的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由于资金需求转让宝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需求将宝添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 有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需求, 故转让时受让双方协商一致, 转让后发行人仍然可以租赁美化塑胶厂房。
	存在租赁需求, 另行租赁将产生搬迁费用及损耗, 经与承租方协商承租价格与转让前一致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 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用于仓库及后处理车间的需求一直存在; 若重新寻找合适出租方并搬迁会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造成一定损耗; 且美化塑胶租赁价格与转让前一致, 故转让后, 发行人仍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

2. 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 1.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支付金额需扣除美化塑胶交割时对外的银行贷款 6,640 万元以及其他资产负债调整项。截至报告期末, 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6,870 万元。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香港籍, 且交易标的公司亦为萨摩亚离岸公司, 故双方选择在中国香港进行结算, 不涉及跨境资金

流转，因此受让方在中国香港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该款项主要用于关联公司对外支付货款、偿还关联公司银行贷款及第三方借款以及个人购买股票、生活开支、亲属往来或账户流转，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资金流向合法合规，详见本题之“五、结合控股股东（包括穿透后持股主体）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在 2018 年-2021 年的塑料业务收缩与调整期……”之“2、资产处置、转让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股权取得资金的去向”。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上述担保如未解除是否构成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所涉及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发行人或有担保事项已取得的文件及解除进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协议中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原文归纳	已取得的文件	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分解	是否符合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的分析
甲方（林氏三兄弟）负责取得当地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目标不动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美化塑胶缴交出让金（地价款）方式合法有效，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的证明文件。	1.2020 年 7 月 29 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复函》，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相关权利义务按原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惠东地产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缴付相应的地价款。	1、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	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该事项。符合左侧条件。
	2.2022 年 8 月 1 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土地出让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已按照面积 100,241.48 平方米、地面单价 50 元/平方米所计算的总价（即 5,012,074.00 元）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	2、缴交出让金方式合法有效	《说明》已确认：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土地出让金。主管部门已认可土地出让金缴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左侧条件。
		3、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说明》已明确出让单价为 50 元/平方米，产权面积为 100,241.48 平方米，已缴清出让金。经折算总价为 5,012,074.00 元，已缴清全部出让金。符合左侧条件。

协议中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原文归纳	已取得的文件	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分解	是否符合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的分析
	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用地单位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的土地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属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		
甲方（林氏三兄弟）负责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确认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50元/平方米，总价款人民币5,012,074.00元可作税务成本入账的文件。	1. 2021年5月31日，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备注载明目标不动产的计税金额为5,012,074.00元，单价50元/平方；已出具《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载明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交易信息合同金额、计税价格、计税依据均为5,012,074.00元。 2. 2022年8月4日，惠东县税务局已出具回复文件，确认“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的说明材料，该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	出让金总价款5,012,074.00元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	1.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证明税务部门已认定计税价格为缴纳的出让金价款5,012,074.00元； 2. 回复文件确认缴付的地价款可以认可成本。即出让金5,012,074.00元可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税务成本进行入账。 综上，符合左侧条件。

发行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不构成违规担保；成本方面，经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惠东县财政局发文认定，土地出让金不存在补缴风险；税务方面，惠东县税务局已发文认定，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地块在未来转让时税务部门可以以核定成本进行抵扣，若无法核定征收，经测算其可能产生的或有缴税费金额不超过476.15万元，占2021年公司利润总额的4.41%，或有担保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或然债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上述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或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控股股东（包括穿透后持股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预计负债、资产变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紧张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主要体现在塑料加工及塑料贸易业务关联公司的大额负债上，相关大额债务主要在 2008 年-2017 年产业衰退期形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公司大额对外负债共计不超过 2.50 亿元。在 2018 年-2021 年的塑料业务收缩与调整期，实际控制人于 2019-2020 年通过资产处置、转让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股权，总计获得 3.39 亿元资金，实际控制人收到资产处置款项后偿还完毕了关联公司的大额对外负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公司大额对外负债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塑料业务类关联公司大额负债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已消除，剩余债务主要为具有资产担保的经营性贷款，整体偿还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偿还能力，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到资产处置款（包括股权转让款）进行逐笔核查，确认通过处置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计获得 3.39 亿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收到资产处置款后的用途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核查，总计核查人民币 2.68 亿元，核查比例超过 78%，其余部分为补充关联企业流动资金以及单笔低于 50 万元的支付，以及后续资金流入与流出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收到款项后支出主要用于关联公司偿还往期拆借款、支付往期货款、偿还银行贷款及股权转让财务顾问费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主要体现在塑料加工及塑料贸易业务关联公司的大额负债上，相关大额债务主要在 2008 年-2017 年产业衰退期形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林东琦、林东亮经营的塑料贸易及加工行业在经历了 1990 年-2007 年的快速发展期后，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塑料贸易业务存货价值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达 30%-50%，同时随着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

国内主要塑料的自给率至 2017 年平均已达到 80%以上，塑料跨境贸易业务规模显著下降；同时，受全国海关自 2013 年“绿篱行动”的长期影响，低质量的废旧塑料进口受到限制，至 2016 年国内废旧塑料进口量仅为 735 万吨，回到了 2012 年的水平，加之 2017 年国家实施“禁废令”全面禁止废旧塑料的进口，以废旧塑料为原材料的再生塑料加工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境内的东成公司、东骏公司、美化塑胶等废旧塑料加工关联公司持续亏损，最终于 2017 年基本已无实质运营。

截至 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中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货款、贸易应付款	金融借款	其他借款	合计	具体用途
一、用于塑料贸易业务周转运营					
新兴亚洲	-	-	1,181.83	1,181.83	拆借给环冠澳门
EBII	-	-	2,440.52	2,440.52	拆借给环冠澳门
环冠澳门	1,580.87	1,779.68	19.99	3,380.54	支付货款
ERL 公司	7,090.04	-	-	7,090.04	拆借给贸易公司运营
小计				14,092.93	-
二、用于塑料加工公司建设运营					
美化塑胶	648.55	6,640.00	0.11	7,288.66	厂房及设备改造、支付货款、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7,288.66	-
三、其他业务周转运营					
Waterwheel Inc.	20.38	2,170.57	50.74	2,241.69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9,339.84	10,590.25	3,693.19	23,623.28	-

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表中负债余额计量单位不同，为统一表格单位，以当期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通过上表可知，塑料业务关联公司受行业政策的影响，在 2008 年-2017 年业务衰退期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塑料贸易及塑料加工业务形成了约

2.36 亿元的大额负债。

(二) 在 2018 年-2021 年的塑料业务收缩与调整期, 实控人于 2019-2020 年通过资产处置、转让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清偿完毕关联公司的大额对外债务, 消除了资金紧张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产处置、转让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股权取得的资金规模

为缓解关联公司资金紧张情形, 在塑料业务收缩与调整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处置了境内再生塑料公司东成公司主要资产, 2020 年对外出让了宝添公司股权, 退出了境内再生塑料加工行业; 同时于 2020 年出让了部分发行人及愉龙物业股权, 总计获得 3.39 亿元, 具体收到资金时点如下:

单位: 万元

转让资产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东成公司	-	-	-	2,954.26	2,954.26
宝添公司	-	630.00	6,240.00	-	6,870.00
发行人股权	-	9,203.75	14,023.03	-	23,226.78
愉龙物业	-	-	-	851.59	851.59
合计	-	9,833.75	20,263.03	3,805.85	33,902.63

注: 转让上述股权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到货币包括人民币和港币, 为统一表格单位, 以当期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 资产处置、转让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股权取得资金的去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资产处置款后主要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用途	对应序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关联公司对外支付货款		-	128.91	8,101.82	-	8,230.73
其中: ERL 支付发行人货款	①	-	-	5,925.00	-	5,925.00
其他供应商货款	②	-	128.91	2,176.82	-	2,305.73
偿还关联公司银行贷款			2,032.71	782.41	274.86	3,089.98
支付孔雀资本财务顾问费	③	-	550.00	950.00	-	1,500.00

偿还对外拆借款		-	3,479.97	5,153.85	3,441.01	12,074.83
其中：通过林东亮偿还的对外拆借款	④	-	490.12	874.53	3,144.15	4,508.80
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	⑤	-	-	3,127.94	-	3,127.94
其他主体偿还的对外拆借款	⑥	-	2,989.85	1,151.38	296.86	4,438.09
其他投资及支出	⑦	-	565.29	1,271.13	39.00	1,875.42
合计		-	6,756.88	16,259.21	3,754.87	26,770.96

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对外支出货币包括人民币和港币，为统一表格单位，以当期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①2018 年之前，公司主要是通过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控制的企业 ERL 公司向欧美市场等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第三方客户先向 ERL 公司进行回款，ERL 公司收到款项后回款给公司。在 2017 年以前，第三方资金到账 ERL 公司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其他业务。多年累积下来，截至 2020 年初，ERL 公司对公司应付货款余额为 5,92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在取得股权转让款后偿还完毕；

②其他供应商包括 RESORTS、寶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HQW CO LTD 等，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

③根据新兴亚洲与孔雀顾问签署的《企业咨询服务合同》，孔雀顾问为新兴亚洲提供咨询和其他融资服务，其中常年咨询服务价格为 20.00 万美元；融资顾问费为孔雀顾问促成宝添公司、新兴亚洲在内的公司与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收取的费用，新兴亚洲共支付给孔雀顾问财务顾问费 1,500 万元；

④报告期内，林东亮为维持废旧塑料加工造粒业务，林东亮过往多次向朋友、亲属等拆借资金，在 2019 年-2020 年处置掉境内相关资产后，逐步对外进行清偿；

⑤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包含了新兴亚洲偿还给美新香港及发行人的资金、ERL 偿还给发行人的占用发行人货款的资金占用费；

⑥其他主体主要包含环冠香港、林东琦，拆借款主要用于拆借给环冠澳门支付货款；

⑦其他投资及支出包括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不动产投资、日常生活开支及亲属往来、支付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大额负债情况

经过 2019-2020 年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共控制 19 家关联公司，其中仅 4 家公司存在超过 200 万元的大额负债，存在大额负债的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类型	公司数量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负债金额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无实际经营类	4	T&T group Inc.	440.88	-	-37.67
2. 投资控股类	9	不存在大额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塑料业务类	2	宜东公司	538.23	148.35	-94.50
		环冠香港	1,391.53	4,885.75	89.51
4. 其他业务类	4	Waterwheel Inc.	1,528.57	1,846.05	223.75
合计	19	—	3,899.21	——	——

注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负债余额计量单位不同，为统一表格单位，以当期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注 2：T&T group Inc. 无实际经营，上表中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 200 万以上大额负债的公司仅包括宜东公司、环冠香港及 T&T group Inc.、Waterwheel Inc.，其中塑料业务类公司的大额负债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宜东公司应付第三方货款共计 538.23 万元，宜东投资主营再生塑料加工业务，其于 2020 年 8 月已无实质运营，尚欠货款为往期废旧塑料采购款；环冠香港 2020 年 12 月与星展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计贷款 1,172.72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该授信已提供足额担保，环冠香港亦有足够资产进行偿还，其余部分为经营过程中采购所形成的应付账款。T&T group Inc.、Waterwheel Inc. 的相关负债为对保险公司的长期借款，因尚未到期故暂未偿还。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资金紧张情形已消除，且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情形主要形成于 2017 年以前塑料业务衰退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对外负债规模大幅降低，历史上存在的对外大额负债已偿还完毕。剩余债务主要为具有资产担保的经营性贷款，整体偿还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偿还能力。

（三）关联公司主要大额对外负债均已偿还，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公司存在大额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资金较为紧张。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公司以及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后，所得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对外负债。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对外负债规模大幅降低，历史上存在的对外大额负债均已偿还完毕。剩余债务主要为具有资产担保的经营性贷款，整体偿还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偿债而需出售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期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故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新兴亚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宝衡集团及其股东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2. 访谈林一樑并取得访谈问卷；取得新业控股注册资料及董事任职资料；访谈新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区家俊并取得访谈问卷；取得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区家俊填写的调查表；针对关联公司受让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流水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确认，取得了说明或邮件回复；比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

上述主体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如有）；取得新兴亚洲向 Peacock Capital Group Limited 支付顾问费用的资金流水凭证；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4.取得《“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宝添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及人员任职情况证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宝添有限公司及美化塑胶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就宝添有限公司及美化塑胶转让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访谈问卷，取得美化塑胶转让前的工商档案、取得美化塑胶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取得受访方支付凭证；取得实际控制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主要资金流水凭证；对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询问；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关于主营业务或经营状况的说明，并针对资金用途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兴亚洲、宝衡集团的治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林氏三兄弟，三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共同控制新兴亚洲、宝衡集团，林氏三兄弟经协商一致可通过新兴亚洲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表决以共同控制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林氏三兄弟充分参与公司决策并有效行使表决权，避免了公司僵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现无法有效形成决议等情形或风险；

2.林一樑、新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如有）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一樑退出新兴亚洲时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收取股权转让款；新业控股通过直接持有宝衡集团股权的形式享有担保物权，新兴亚洲支付完毕财务顾问费后通过股权转让解除担保，资金流转合法合规；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归属于林氏三兄弟；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多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等方式保持了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宝添有限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租赁美化塑胶厂房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出让系由于资金需求，美化塑胶土地在转让前即由发行人租赁使用、发行人仍有租赁需求；受让双方均为中国香港籍，在香港进行结算，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资金流向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第三方借款或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所涉及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或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大额负债，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资金较为紧张。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公司以及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后，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对外负债。截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公司主要大额对外负债均已偿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不存在大额负债，剩余债务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偿债而需出售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期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故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共计 47 家，其中从事生产经营的关联企业共计 23 家，包括 12 家企业从事塑料加工及贸易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包括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后，免除了发行人租金 2 年。

(2) 发行人境外关联企业较多，且主要从事塑料加工及贸易业务，该类企

业处于发行人的上游。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方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分析论证不够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塑料类关联企业的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认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但缺少分析论证；同时，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此外，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存在较多借款还款且差额较大情形，部分主体的资金流水金额较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1)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逐项说明核查内容，并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逐项说明核查内容，并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林氏三兄弟于 1990 年起即开始创业，创业初期以经营塑料跨境贸易、塑料初级加工业务起家，并于 2004 年探索塑料深度改性业务即发行人的塑木复合型材业务，成立了发行人前身美新塑木，由于创业至今已有超 30 年时间，因此形成了较多的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简介	公司数量	主要关联公司
1	无实际经营类	报告期前经营塑木复合型材销售等业务，经整改，相关业务已于 2018 年分别由美新香港、美新美国承接，并入发行人体系	13	ERL 公司、NTL 公司等
2	投资控股类	持有其他关联公司股权	11	新兴亚洲、宝添公司等
3	塑料贸易及塑料初级加工类	1、中国香港等地区设立，经营塑料的跨境贸易业务； 2、经营废旧塑料的清洗、	12	环冠澳门、环冠香港、宜东公司、德福公司等

		破碎、回收造粒等塑料的初级加工业务即再生塑料业务		
4	其他业务类	经营除塑料贸易及塑料加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如物业仓储、休闲农场业务	11	愉龙物业、马草垄生态公司等
合计			47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共计 47 家，由于塑料也是发行人塑木复合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关联公司中的 12 家塑料贸易及塑料初级加工业务类公司（以下统称“塑料业务类关联公司”）整体处于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综合上表情况，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主要经营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关联企业主要经营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二者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2. 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 PE 类塑料颗粒、纤维以及功能助剂，不同于关联企业的回收废旧塑料、边角料，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塑料业务类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仅极少量采购的供应商与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自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塑料不存在间接来自于关联方的情形；

5. 主要产品及应用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环保塑木建材，用于商用及民用建筑；关联企业主要产品为多种塑料颗粒，主要用于制造塑料日用产品、工程塑料材料。

6. 主要客户不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经销商、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建材使用客户，最终客户均为建材使用客户；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的塑料贸易商、塑料制品生产商，产品最终为工程塑料、日用塑料等塑料生产商所用。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对比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结果如下表所示：

《审核问答》问题 5	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核查方式
------------	--------	-------	------

的要求			
经营地域	主要为境外。	主要为境外。	1.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贸易。	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	3.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4.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否。	否。	1.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2.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书面说明；
是否因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宜东公司、德福公司、环冠澳门、环冠香港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往来。 1. 销售的产品不同：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ABS 等工程塑料及 PP 等通用塑料，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同。 2. 销售价格公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具备公允性。 故不存在利益输送。	否。	3.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4. 分析塑料业务类关联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科再生、格林循环、同益股份同类业务毛利率，分析其与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关联企业经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供下游客户制造塑料日用品、工程塑料材料等，发行人经营塑木复合材料制品。二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发行人经营塑木复合材料制品，不同于关联企业的再生塑料颗粒生产。二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未在同一市场经营销售，关联公司未来将按照各自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与关联企业经营业务不同，未在同一市场经营销售，关联公司未来将按照各自发展规划继续发展。	8. 对 3 家重合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走访，获取了 6 家重合供应商对其与关联方交易的确认函，核查交易的真实
关联企业的同类收	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存在该类情形。	

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			性。
目前经营情况	部分未经营企业拟注销，其他关联企业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	1. 查阅关联企业注册登记文件； 2.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 查阅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来发展战略	部分无实际经营企业拟注销，其他企业拟继续经营目前业务。	继续经营目前业务，扩大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	
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经营再生塑料生产及贸易业务，未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资产。	经营塑木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未经营塑料颗粒生产、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塑料颗粒相关资产。	
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关联企业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保持现有经营状态，按照增加生产、拓展国内销售网络的规划进行发展。 2. 发行人坚持主营业务，不涉及上游的塑料生产、贸易等业务。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不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综上，塑料生产及贸易类关联企业主要经营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市场，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也不类似。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二、说明对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转让标的 公司名称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宝添有限公司（含美化塑胶）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截至报告期末，受让方于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期间内已支付人民币6,870万元。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逐笔价款支付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人民币6,870万元。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美化塑胶连年亏损、实际控制人需要资金偿还境外关联公司采购货款及欠款，同时受让方看好美化塑胶土地的升值空间，且转让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租赁美化塑胶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故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1.4亿元人民币。美化塑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241.48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面积为25,846 m ² ，其中土地单价参考附近熟地价格约为900元/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开发成本约为2,000元/m ² ，故经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为1.4亿人民币，同时要求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两年的租金费用。	2.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3. 查阅美化塑胶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交易价格公允。
	资金流向	该款项主要用于关联公司对外支付货款、偿还关联公司银行贷款及第三方借款以及个人购买股票、生活开支、亲属往来或账户流转。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受让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方式支付相应款项，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逐笔价款支付凭证。	交易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受让方为愉龙物业附近物业的业主，看好邻近物业未来增值空间； 2. 林东琦持有的贸易公司资金紧张，故将该物业卖出，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借款。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 与林东琦访谈，并取得林东琦出具的关于愉龙物业有限公司转让事项的确认函。	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同期相近物业价格在 0.82 万港币/英尺-1.03 万港币/英尺。愉龙所持物业 2,260 英尺,交易总价为 2,080 万港元,折合 0.92 万港元/英尺,交易价格公允。	1.查验了股权转让协议; 2.网络查询了同期相近物业的成交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资金流向	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借款。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综上,对外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转让具备真实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联企业的登记注册文件资料,关联企业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主要产品、主营业务说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查阅关联企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查阅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确认经营情况;访谈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部分重合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查阅部分重合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 3 家重合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走访,获取了 6 家重合供应商对其与关联方交易的确认函,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分析塑料业务类关联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毛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英科再生、格林循环、同益股份同类业务毛利率,分析其与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查阅逐笔价款支付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查阅美化塑胶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网络查询同期相邻物业的成交价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愉龙物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转让具备真实性。

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部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流转机制披露不够清晰，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转让价格和服务期等进行约定。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次股权激励并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但未说明合伙份额内部转让价格，发行人认为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结合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受让对象是否存在限制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合伙份额是否涉及换取其服务；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均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包括 2016 年 9 月第一次、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及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入伙/入股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时间	持有出资额 (万元)	股权激励时 任职情况
1	2016.09	林楚琛	林楚琛	2016.09	5.00	国外销售副经理
2		鲍泽民	鲍泽民	2016.09	5.00	生产运营总监
3		郑小明	郑小明	2016.09	240.00	副总经理
4		鑫意诚投资	邹小敏	2016.07	4.95	财务经理
5			包明辉	2016.07	0.05	机械总监
6		信天达投资	包明辉	2016.07	14.85	机械总监
7			邹小敏	2016.07	0.15	财务经理
-		合计			270.00	-
8	2016.10	林楚琛	林楚琛	2016.10	15.50	国外销售副经理
9		鲍泽民	鲍泽民	2016.10	24.00	生产运营总监
10		吴启明	吴启明	2016.10	88.00	关联方 IT 经理
11		林翠君	林翠君	2016.10	10.00	销售部副经理
12		天达投资	邹小敏	2016.07	79.62	财务经理
13			赖茂丰	2016.08	14.33	人事行政部经理
14			李青海	2016.08	9.55	材料部副经理
15			何国强	2016.08	2.50	关务部主任
16		本盛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17			李华云	2016.09	0.05	机修部副经理
18		牧天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19			包明辉	2016.09	0.05	机械总监
20		优源投资	邹小敏	2016.09	4.95	财务经理
21			喻雪	2016.09	0.05	知识产权及法务部主任

序号	实施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入伙时间	持有出资额 (万元)	股权激励时 任职情况
22	2020.12	天演投资	包明辉	2016.07	55.80	机械总监
23			李斌	2016.08	14.40	研发设计师
24			詹飞鹏	2016.08	5.00	采购经理
25			王文朋	2016.08	2.80	机械部电气工程师
26			周解梦	2016.08	2.00	生产部副经理兼 仓储主任
27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016.07	29.60	供应商东莞普能 塑料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莞普能”)员 工
28			陈平芳	2016.07	22.20	
29			林良冲	2016.07	22.20	
-		合计			412.50	-
30	2020.12	本盛投资	邹小敏	2016.09	8.95	财务经理
31			包明辉	2021.01	5.00	设备模具总监
32			李华云	2021.01	5.00	机修部副经理
33			李青海	2021.01	4.00	技术部副经理
34			余鸿	2021.01	4.00	工艺主任
35			詹飞鹏	2021.01	2.00	采购经理
36			张中德	2021.01	1.00	财务部副经理
37			阳琼琳	2018.10	0.50	国外销售部副经 理
-		合计			30.00	-

注：本盛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受让吉源达投资所持股权以完成股权激励。本盛投资原合伙人邹小敏、阳琼琳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8 年 1 月入伙。2020 年 12 月，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以确认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份额，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主体	参与股权激励时间	成立背景/自然人受让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激励对象	出资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林楚琛	2016.09 、 2016.10	发行人员工	-	林楚琛	-	0.23%
2	鲍泽民		发行人员工	-	鲍泽民	-	0.33%
3	郑小明		发行人员工	-	郑小明	-	2.69%

序号	持股主体	参与股权激励时间	成立背景/自然人受让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激励对象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4	林翠君	2016.10	发行人员工	-	林翠君	-	0.11%
5	吴启明	2016.10	发行人关联企业员工	-	吴启明	-	0.99%
6	天达投资	2016.10	2016年7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邹小敏	邹小敏	97.84	1.27%
7					何国强	2.16	0.03%
8	本盛投资	2016.10 、 2020.12	2016年9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邹小敏	邹小敏	57.90	0.16%
9					包明辉	10.00	0.06%
10					李华云	10.00	0.06%
11					李青海	8.00	0.04%
12					余鸿	8.00	0.04%
13					詹飞鹏	4.00	0.02%
14					张中德	2.00	0.01%
15					阳琼琳	0.10	0.00%
16	天演投资	2016.10	2016年8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包明辉	包明辉	69.75	0.63%
17					李斌	18.00	0.16%
18					詹飞鹏	6.25	0.06%
19					王文朋	3.50	0.03%
20					周解梦	2.50	0.02%
21	鑫意诚投资	2016.10	2016年7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邹小敏	邹小敏	99.00	0.06%
22					包明辉	1.00	0.00%
23	信天达投资	2016.10	2016年7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包明辉	包明辉	99.00	0.17%
24					邹小敏	1.00	0.00%

序号	持股主体	参与股权激励时间	成立背景/自然人受让背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激励对象	出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5	浩烨贸易	2016.10	2016年7月, 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知悉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 其看好发行人发展, 拟设立浩烨贸易受让发行人股权	彭俊敏	彭俊敏	40.00	0.33%
26					陈平芳	30.00	0.25%
27					林良冲	30.00	0.25%

注: 2020年12月, 牧天投资、优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达投资, 股权激励对象不再经由此两平台持股。

(一) 说明激励对象是否实质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共包括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七个员工持股平台, 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均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外, 公司激励对象还包括直接持股的中国香港籍员工、关联方员工及供应商员工成立的持股公司, 上述激励对象除实际控制人亲属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外, 其余锁定期均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流转需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 一般性合伙企业事务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或认缴出资额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 均不存在与各激励对象直接约定服务期的情形, 同时亦不存在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列示的若员工在首次公开募股前离职, 将对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回购的条款, 即无论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是否离职, 在股权激励实施时已经一次性进行授予, 实际控制人对各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或股份不存在回购安排, 因此亦不存在潜在的服务期或等待期。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服务期及等待期。

上市公司中亦存在未约定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审核状态	员工持股平台	可比案例中关于等待期和服务期的约定
紫建电子 (301121)	创业板上市	维都利投资、 富翔盛瑞、富 翔兴悦	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
隆扬电子 (301389)	创业板上市	群展咨询	未约定服务期及行权条件
美好医疗 (301363)	创业板上市	美创联合、美 创金达、美创 银	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业绩条件 及锁定期等作出专门明确约定，也 未约定明确的行权条件
信德新材 (301349)	创业板上市	信德企管	未约定获取股权激励的对象在特定服 务期后才可行权，亦未设立业绩条件 作为行权条件，同时也未明确约定激 励对象取得股权后在公司的服务期 限，即授予即行权、且未对服务期限 作出约定限制

(二)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与包括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服务期的约定，亦不存在员工离职时需对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的安排，员工所持份额的流转系经受让双方协商以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	《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合伙人持有份额在内部的流转、合伙人退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份额转让价格经受让双方协商以公允价格确定；	已在《合伙协议》约定内部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符合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可继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回购安排，如拟转让，对转让对象无限制性约定，转让价格由受让双方协商以公允价格确定；	已在《合伙协议》约定相关处置方式，符合规定。

		2.员工死亡，其财产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按继承处理。	
管理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处置、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均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已在《合伙协议》里约定了平台内部的管理决策机制，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进行约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非员工人员，其股权激励价格与同期员工激励价格一致，不存在回购等其他特殊约定。相关非员工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出资额（万元）	受让单价（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时身份	背景及原因
1	2016.10	吴启明	吴启明	88.00	4.20	关联公司 IT 经理	吴启明曾间接为公司提供 IT 框架服务，为激励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而实施股权激励。其于 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 IT 总监
2	2016.10	浩烨贸易	彭俊敏	29.60	4.20	报告期前 公司供应 商东莞普 能员工	三人为公司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员工，三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考虑到报告期前供应商东莞普能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经协商由控股股东对供应商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浩烨贸易转让股权
3			陈平芳	22.20	4.20		
4			林良冲	22.20	4.20		
合计				162.00	-	-	-

1.非员工激励对象与员工的受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回购等其他特殊安排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及关联企业员工，该次股权激励中，非员工及员工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 4.20 元/注册资本，

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 6.00 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贡献统一确定，激励对象之间受让价格不存在差异，同时亦不存在回购等其他特殊安排。

2. 2016 年两名激励对象存在受让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借款基本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部分为向亲属、朋友借款。其中，在 2016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中，供应商员工林良冲存在向其父亲的兄弟林进华（系实际控制人林东亮配偶的兄弟，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吴启明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林东琦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情况
林良冲	林进华	100.80 万元	2016.07-2019.05	无息	因资金压力尚未偿还，双方协商展期
			2019.06-2022.04	年化 5%	到期已全额偿还本金，利息 10.76 万元因资金紧张暂未偿还
吴启明	林东琦	340.00 万港币	2016.09-2020.11	香港同期同业拆借利率加 1.00%	2020 年 11 月，全额偿还本息合计 371.81 万港币

除上述借款情形外，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两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的借款基本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访谈问卷及声明，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吴启明与林东琦签署《借款协议》、林东琦提供借款的银行回单、林东琦的银行流水，访谈股权激励对象中的供应商员工、关联企业员工，并取得访谈问卷及声明，查

阅浩烨贸易股东的借款协议及林良冲的还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等情况的核查：

（1）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服务期或等待期；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已约定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3）激励对象包括部分供应商、关联企业员工对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

（4）除林良冲、吴启明外，其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约为 15 天，美国子公司销售周期通常在一周内，母公司一般约为 60 至 90 天。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废料，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半成品和产成品可作为回收料循环投入再生产。

（3）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包括建设 72 家旗舰店展厅，募投项目建成后将逐步实现年产约 7 万吨的设计产能。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的面积较大，发行人仍租赁美化塑胶生产厂房，对应净利润规模较大；转让后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租金 2 年。厂房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 区分母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列示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对应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备货政策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末均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问题、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3) 简要说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回收的基本情况，包括出入库管理流程、成本归集与结转、各期末盘点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等，将废料回收再生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建立的废料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4) 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及国内消费习惯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国内市场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对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分析说明厂房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及国内消费习惯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国内市场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对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一）结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开拓及国内消费习惯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国内市场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约 7 万吨，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分别为 27,165.81 吨、39,672.94 吨、58,486.06 吨和 16,036.14 吨。2019-2021 年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46.73%。募投项目“美新

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3 年启动，产线预期在 2028 年达成满产，预计发行人产能规模较 2021 年增加约 7 万吨。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其产能新增对应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年生产规模
1	塑木型材	63,000
2	DIY 组合地板	5,250
3	塑木栅栏	1,120
4	塑木栏杆	140
5	卡件	490

2. 发行人根据市场消费习惯，积极开拓客户，报告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单位：吨、元

客户名称	区域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重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2,856.58	3,187.72
Ecoscape UK Ltd.	英国	1,464.62	2,105.5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SPA	意大利	1,290.61	1,506.4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 V.	荷兰	1,322.85	1,410.31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126.40	1,189.66
Fiberdeck	法国	1,141.75	1,184.13
其他	/	7,642.36	9,126.44
合计	/	16,845.17	19,710.21

注：出货重量代表在手订单对应的产品重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约 1.97 亿元，在手订单重量达 1.68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业务市场。其中，2021 年国内新开拓了包括丰胜（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中国多家较为知名的企业，国外开拓了 Kelleher Corporation、SCELTO INTERIOR & EXTERIOR SOLUTIONS LTD 等企业。

木塑复合材料近年来逐渐发展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中国已成为

全球第一大木塑制品生产国，随着我国优质木材的供需矛盾逐渐突出，以资源丰富的农林三剩物（包括木材加工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及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木塑复合材料，作为木质材料的升级替代品是木材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发展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的重要方向。因此，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发展木塑复合材料对于我国环保和发展具有更加突出的重要性。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国家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新材料发展的产业政策背景下，以及人民群众对健康环保的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未来国内市场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StrategyR 统计，中国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6.6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5.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5%。

综上，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解决产能不足问题，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积极布局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解决后续影响营销网点、仓储中心、品牌影响力等影响未来国内市场销售的关键问题，因此发行人在国内市场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说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对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常推进中，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前办理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除“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外，其他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生产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之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环评手续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如下：

事项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022 年 4 月	已取得
建设工程勘察，完成《审查报告书（勘察工程）》	2022 年 6 月	已完成

募投用地的总平面图设计，并取得设计审批文件	预计 2022 年 11 月	正常推进中
制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保部门审批	预计 2023 年 1 月前	正常推进中
完成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	预计 2023 年 4 月前	待前述程序完成后尽快推进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如期完成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有三：一是该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木复合材料制品，为绿色环保产品中塑木相关产业，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存在因严格控制能耗而影响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二是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手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品与前述项目相似，环评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三是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承诺将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后开展项目建设。

2. 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3 年 4 月前可以取得环评批复，预计完成时间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相匹配，环评手续办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如下：

事项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总平面图设计	2022 年 11 月	正常推进中
开展能源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2 月	正常推进中
办理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办理
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办理
正式施工	2023 年 4 月前	取得能评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即可施工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及对应收入、净利润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用途	对应生产工 序	公式	各报告期末房屋（包括厂房）面积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	向美化 塑胶租 赁	厂房	后 处 理 工 序 （ 打 磨 、 切 割、包装）	A	15,273.00	15,273.00	12,228.00	12,228.00
		仓库	不涉及生产	B	8,793.00	8,793.00	11,838.00	11,838.00
		办公	不涉及生产		762.00	762.00	762.00	762.00
	向京兰 公司租 赁	仓库	不涉及生产	C	5,816.16	5,816.16	-	-
	其他	办公	不涉及生产		482.57	-	-	-
境外	香港	办公	不涉及生产	D	63.92	63.92	-	-
	美国	仓库	不涉及生产		3,753.00	3,753.00	3,753.00	3,753.00
租赁房屋合计				E=A+B+C+D	34,181.65	33,699.08	27,819.00	28,161.00
自有房屋		厂房	芯 层 料 生 产 工 序 、 面 料 生 产 工 序 、 挤 出 工 序	F	20,940.90	20,940.90	18,730.90	18,730.90
自有及租赁房屋合计				G=E+F	55,122.55	54,639.98	46,549.90	46,891.90
租赁面积占比				H=E/G	62.01%	61.67%	59.76%	60.06%
生产厂房中，租赁面积占比				I=A/ (A+F)	42.17%	42.17%	39.50%	39.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核心工序主要在自有厂房中进行，租赁房屋中仅使用部分美化塑胶厂房用于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其余租赁房屋均用作仓库或办公室，仓库或办公室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与产品工序不构成直接对应关系，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不产生直接影响。

涉及到发行人生产工序的，生产厂房中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无法直接使用收入进行衡量，但发行人每道工序的附加价值与该工序所需要的设备价值具有正相关性，故使用各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原值比例衡量各工序对于发行人产品的贡献度。各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对应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项目	公式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总设备原值	$A=B+C$	20,583.84	18,463.81	9,685.72	8,980.46
其中：存放在美化生产厂房中的设备原值	B	2,487.83	2,193.66	883.53	678.95
存放在自有生产厂房中的设备原值	C	18,096.01	16,270.15	8,802.19	8,301.51
租赁房屋对生产的贡献度	$D=B/A$	12.09%	11.88%	9.12%	7.56%
营业收入	E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其中：租赁美化厂房对收入的影响	$F=D*E$	2,334.15	8,253.78	4,532.59	2,643.48
自有厂房对收入的影响	$G=E-F$	16,978.20	61,217.40	45,156.02	32,321.78
净利润	H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其中：租赁美化厂房对净利润的影响	$I=D*H$	226.50	1,110.65	594.07	158.32
自有厂房对净利润的影响	$J=H-I$	1,646.93	8,238.23	5,919.83	1,935.90

(二) 说明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美化塑胶经营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且实际控制人因需资金偿还境外关联公司货款及欠款而转让美化塑胶。

2.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用于仓库及后处理车间的需求一直存在；若重新寻找合适出租方并搬迁会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造成一定损耗；且美化塑胶租赁价格与转让前一致，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美化塑胶后，发行人仍向美化塑胶租赁房屋（包括厂房）。

综上，对外转让美化塑胶后发行人继续租赁美化塑胶厂房具有合理性。

六、分析说明厂房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 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的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租赁场所	持续性	合法合规性	定价公允性
美化塑胶所在地块	1. 租赁期限于 2023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届时将	1. 美化塑胶拥有厂房和土地产权；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为 12 元/m ² /月；

租赁场所	持续性	合法合规性	定价公允性
	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目前正初步接洽续租事宜； 2.若后续无法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租赁美化厂房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与附近相似结构的厂房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京兰公司所在地块	发行人已与政府储备用地管理部门惠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至2024年9月，该项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土地为管委会租赁给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公司”）关联方深圳京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兰”）的土地，发行人未取得管委会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租赁期内管委会未因转租事宜未经其同意而要求解除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也未要求发行人搬迁，未对转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未因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3.发行人已向管委会直接续租，保证了后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为8元/m ² /月；向京兰租赁的场地仅为搭建的简易棚，与附近待租仓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境外仓库	1.租赁期限于2023年9月届满，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 2.若后续无法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仓库，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其非境内房产，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依法对租赁的不动产享有有效的租赁权益。该项租赁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为0.47-0.51美元/平方英尺/月；与附近仓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美化塑胶

（1）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持续性

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租赁期限届满时间为2023年3月。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是否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美化塑胶初步接洽期满之后的续租事宜。

发行人租赁美化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厂房，厂房主要用作仓库和非核心工序的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等对于厂房要求较低的工序生产，若后续不再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到期时将根据需求确认是否续租，即便不再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合法合规性

美化塑胶合法取得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但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确认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用美化塑胶名下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未因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详见本问题之“（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综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租赁单价为 12 元/月/平方米。影响厂房租赁价格的因素主要为建筑面积（可用面积）、厂房结构、厂房新旧程度以及地理位置等，发行人附近相似结构的厂房价格对比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厂房结构	出租价格（单位：元/月/m ² ）
惠东县大岭区白花工业区附近	2,000	轻钢厂房	11.40
惠东县大岭镇桥新区永记生态园附近	2,200	轻钢厂房	13.00
惠城区平潭乌塘高速出口附近	10,000	轻钢厂房	14.00

惠东县大岭区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	13,230	框架结构标准厂房	15.00
同等条件工业厂房平均价格	-	-	13.35
发行人租赁情况	25,586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的价格适中，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未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2.京兰公司所在地块

（1）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的持续性

因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租赁其自有厂房旁边的闲置空地用于临时堆放原材料和产成品。发行人与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至 2024 年 9 月，到期后会根据双方情况确定是否续租，该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2）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租赁京兰公司闲置空地主要是作为临时堆放原材料及产成品使用，该土地系管委会租赁给深圳京兰的土地，发行人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

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了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截至发行人与管委会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时，管委会未就转租事宜未经其同意而要求解除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也未向发行人主张要求搬迁，与京兰公司租赁期间管委会未就转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与京兰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已解除，管委会已就该地块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协议。

发行人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详见本节“（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未因该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场地存在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证明文件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项租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9月，发行人与管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向其直接租赁土地，保证了后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3）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京兰公司租赁场地时，其中有盖、铁棚部分租赁价格为8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京兰租赁的场地仅为搭建的简易棚，仅作临时堆放物资用。发行人附近待出租的简易仓库或空地的报价对比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类型	出租价格（单位：元/月/m ² ）
惠东县多祝	30,000	简易仓库	9.90
惠东县距离潮莞高速公平山出口3公里处	3,500	简易仓库	6.30
惠东县梁化镇	4,200	简易仓库	7.20
惠东县吉隆广汕公路边	4,000	空地	6.00
同等条件的简易仓库/空地平均价格			7.35
发行人租赁情况	5,816	空地（有简易棚）	8.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价格适中，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未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3.境外仓库

（1）租赁境外仓库的持续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仓库用于其销售备货，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9月。因北美销售进一步扩张，美新美国在美国德州购置一土地建设厂房用于放置存货，建成后美新美国会将存货转移至其自有厂房，租赁的仓库后续将视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新美国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拟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择机启动厂房建设。

若新仓库建设完成前无法续租，发行人周围有充足可替代仓库，对发行人

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租赁境外仓库的合法合规性

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其非境内房产，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就美新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对租赁的不动产拥有有效的租赁权益。该项租赁具备合法合规性。

(3) 租赁境外仓库的定价公允性

美新美国租赁的仓库价格为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同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英尺)	出租价格
15912/15914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 Houston, Texas 77032	40,397.00	0.47-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
461 W 38th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18	19,950.00	0.51 美元/平方英尺/月
6529 Cunningham Rd Building 20, Houston, Texas, 77018	18,174.00	0.50 美元/平方英尺/月
9500 W Sam Houston Pky S, Houston, Texas 77099	249,000.00	0.52 美元/平方英尺/月
8610 Telephone Rd, Houston, Texas 77061	12,000.00	0.55 美元/平方英尺/月
14200 McNair St, Houston, Texas 77015	1,650.00	0.48 美元/平方英尺/月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租赁境外仓库的价格适中，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内，未偏离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厂房仅用于仓库、非核心工序的后处理工序（打磨、切割、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的贡献度较低。详见本问题之“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厂房紧张情况下仍对外出让美化塑胶生产厂房且继续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各期发行人租赁房屋（包括厂房）情况及对应收入、净利润情况”。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继续租赁，若无法继续租赁周围亦有足够租赁资源供发行人选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4.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涉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就募投用地勘察工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取得的《审查报告书（勘察工程）》；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总平图设计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件；查阅美新建瓯签署的《入园企业投资建设合同》；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查阅发行人厂房总体规划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所需设备原值以及贡献测算过程表；查阅美化塑胶的产权证明；网络查询附近厂房、仓库出租价格；实地走访美化塑胶、京兰公司的租赁场地；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查阅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与管委会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6.同第5点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常推进中，预计将于2023年4月前办理完毕，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租赁房屋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在美化塑胶转让后仍租赁其厂房具有合理性；

6.关于租赁的可持续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美化塑胶所在地块的租赁期限将于2023年3月届满；向管委会租赁京兰公司所在地块租赁期限届至2024年9月，该项租赁具备可持续性；境外仓库租赁期限将于2023年9月届满；上述租赁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继续租赁，若无法继续租赁周围亦有足够租赁资源供发行人选择，美化塑胶所在地块、境外仓库相关租赁即便不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美化塑胶厂房未进行备案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美化塑胶厂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京兰公司租赁所在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该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租赁期内管委会未因转租事宜未经其同意而要求解除与深圳京兰的租赁关系，也未要求发行人搬迁，未对转租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已向管委会直接续租以保证后续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美新美国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依法对租赁的不动产享有有效的租赁权益，该项租赁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瑕疵受到损失;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